

环境与资源法律资讯

2022 年 12 月（总第 10 期）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目 录

【最新动态】

环资委举办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流程及纠纷处理研讨会·····	1
市律协环资委、培训委联合举办“双碳背景下蓝碳交易的法律问题”研讨会·····	6

【法律法规和政策】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9
---------------------	---

【典型案例】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八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领域）·····	14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九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自动监控领域）···	29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十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优化执法方式领域）	3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42

【业务综述】

《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实务探讨》专题研讨会业务综述·····	67
《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流程及纠纷处理》专题研讨会业务综述·····	87
《双碳背景下蓝碳交易的法律问题》专题研讨会业务综述·····	104

【最新动态】

环资委举办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流程及 纠纷处理研讨会

为了提高深圳律师对林业碳汇项目的了解并促进深圳律师参与到林业碳汇项目法律工作，深圳市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联合深圳市律师协会职业培训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培训委”）于2022年12月10日，在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采用线下会议和线上同步方式，举办了关于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流程及纠纷处理研讨会。



研讨会由环资委副主任汤鹏律师担任主持，由另凤霞律师作为研讨会分享嘉宾，环资委主任邵卫国、副主任徐奕琪、副主任郭晓华、委员刘仁辉、委员傅曦林以及来自全国各地对林业碳汇项目感兴趣的

律师朋友们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加了研讨会。深圳市律协监事会委员会韩喜斌律师列席会议。



环资委汤鹏副主任主持

研讨会伊始，环资委主任邵卫国为研讨会致辞。2020年习主席提出双碳目标之后，加之CCER项目备案重启呼之欲出，林业碳汇这个项目啊迎迎来了一个新的一个风口。如何能抓住这个风口？这就是我们今天举办本期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新一届律协把这个专回归专业作为主要工作任务，新一届律协环资委因此把学习看的很重，每个月都有一场这个研讨会，目的就是提升律师的专业能力。今天另律师的分享了一定会是大家大开眼界。对于来自全国各地律师的线上参与，邵主任表示感谢。



环资委邵卫国主任致辞

本次研讨会邀请了在林业碳汇项目有资深经验和承办多个成功案例的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另凤霞律师作为主讲嘉宾，另凤霞律师以碳汇造林自愿减排项目开发为例，以全球减排大趋势作为背景，围绕林业碳汇资源减排项目的开发流程及纠纷处理问题为广大感兴趣的律师朋友们进行了深度分享和交流。本次研讨会内容专业、详实，主讲嘉宾从国际碳市场框架结构作为研究出发点，通过介绍国内碳市场建设四阶段、碳排放交易与抵消机制和国内 16 个自愿减排项目 (CCER) 开发领域, 分析国内自愿减排项目开发的可行性；主讲嘉宾通过介绍 CCER 项目开发流程、实施主体和备案，以碳汇造林项目为例，分享了从可行性预评估，到方法学适用，到项目设计，到项目审定，提交备案，技术评审，项目备案，检测，减排核查，再到向主挂部门提交减排备案以及最后到减排交易的整个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流程，最后，另凤霞律师对从事林业碳汇项目的常见风险和法律建议进行探讨和分享。



主讲嘉宾另凤霞律师

主讲嘉宾分享完毕后，主办方环资委邀请了在能源法律业务拥有丰富经验的环资委委员傅曦林律师进行点评，随后，环资委主任邵卫国律师对本次研讨会进行点评和总结。

最后，深圳市律协监事会韩喜斌委员发表了意见，并对此次研讨会的成功举办予以充分肯定和赞扬。



市律协监事会韩喜斌委员发言

市律协环资委、培训委联合举办 “双碳背景下蓝碳交易的法律问题” 研讨会



为加强律师的专业能力建设，提高办理双碳背景下蓝碳交易案件的水平，12月24日上午，深圳市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联合深圳市律师协会职业培训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培训委”）共同举办了“双碳背景下蓝碳交易的法律问题”的专题研讨会。市律协副会长章成、市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创新委”）主任李军强出席会议，环资委委员、干事及来自全国其他地方的律师近40人参加了研讨会。会议通过腾讯会议线上举行，会议由环资委副主任汤鹏主持。

章成副会长为本次研讨会致辞。他对王秀卫教授作为国内蓝碳研究的顶级学者，能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作主题分享，还担任深圳律协环资委的专家顾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他也对深圳之外的律师同行参加此次研讨会，共同聆听王教授的讲座，表示感谢。希望律师

同仁通过此次研讨会，能学习到新知识，有所收获。



本次研讨会由王秀卫教授担任主讲人。王秀卫教授现任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南大学生态文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海南国家公园研究院研究员，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海洋法学会理事等职务，曾在《中国法学》等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出版《人工影响天气法律制度研究》《区域海洋环保合作机制研究》两本专著。

王秀卫教授从我国碳排放法律发展进程、海洋蓝碳交易发展现状、蓝碳交易面临的法律问题三个方面深入浅出地剖析了双碳背景下蓝碳交易的法律问题。

王教授指出，海洋是地球表面最大的碳库，总储碳量近 40 万亿吨，是大气碳库的近 50 倍、陆地碳库的近 20 倍，每年吸收约 30% 人类活动排放到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在气候变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蓝碳”的概念源自于 2009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UNESCO）联合发布的《蓝碳：健康海洋固碳作用的评估报告》，特指那些固定在红树林、盐沼和海草床等海洋生态系统中的碳。而这

些能够固碳、储碳的滨海生态系统即为“滨海蓝碳生态系统”，它们中的代表——红树林、海草床和滨海盐沼则并称“三大滨海蓝碳生态系统”。

王教授强调，蓝碳具有储碳量大、效率高、周期长等特点，较绿碳优势明显。蓝碳交易的发展不仅可以一缓全球气候变暖的燃眉之急，有助于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还可以作为国家新兴产业和经济新增长点，是一个拥有巨大发展潜力的市场。

王教授指出，无论是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都没有出现蓝碳这一概念，蓝碳的法律属性尚不明确，但并没有影响到蓝碳的交易。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研究修订上述法律，有关蓝碳的法律属性等回题，有望在法律上得到回应。

创新委主任李军强最后作总结讲话，李主任认为蓝碳交易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手段，也是环境与资源专业律师的业务“蓝海”，希望大家能够参与到这一领域中来，潜心研究，共同分享，一起为我国双碳目标的早日实现而努力。

【法律法规和政策】

来源：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212/t20221201_1006540.html

上传人：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由生态环境部 2022 年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黄润秋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强化精准治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大气、噪声、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以及地下水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等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包括依法确定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同一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类别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和管理，建立、运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平台。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和发布。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管理和发布。

第四条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中任一种水污染物近三年内任一年度排放量大于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定的筛选排放量限值的工业企业；

（二）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及日处理能力 10 万吨以上或者日处理工业废水量 2 万吨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定筛选排放量限值，应当确保所筛选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之和，不低于该行政区域排放源统计调查的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65%。

第六条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排污单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等因素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一）位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内且设有水污染物排放口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一级和二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

（三）涉及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置场的运营、管理单位；

（四）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上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单位。

第七条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中任一种大气污染物近三年内任一年度排放量大于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定的筛选排放限值的工业企业；

（二）太阳能光伏玻璃行业企业，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玻璃纤维行业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规模以上企业；

（三）陶瓷、耐火材料行业中以煤、石油焦、油、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企业；

（四）陶瓷、耐火材料行业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规模以上企业；

（五）工业涂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四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除外；

（六）包装印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的除外。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定筛选排放限值，应当确保所筛选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之和，不低于该行政区域排放源统计调查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65%。

第八条 生产、加工使用或者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第九条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噪声排放状况、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因素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业企业，应当列为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一）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且造成噪声污染的；

（二）影响所在行政区域完成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

（三）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

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列为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一）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企业；

（二）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企业；

（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四）生活垃圾填埋场（含已封场的）或者生活垃圾焚烧厂的运营维护单位；

（五）矿产资源（除铀、钍矿外）开发利用活动中原矿、中间产品、尾矿（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 1Bq/g 的企业。

第十二条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列为重点排污单位。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条件为“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五

条、第七条的规定不再符合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等，将确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企业事业单位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提出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上传至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平台。

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于每年 2 月底前，通过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平台，提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的调整建议。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调整建议，对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进行调整，并于 3 月底前确定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在名录存续期间出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筛选条件情形的，应当在确定下一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时予以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同时废止。

声明：如涉及作品版权问题，请与后台联系，我们将尽快删除内容！

【典型案例】

来源：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ywdt/xwfb/202211/t20221118_1005261.shtml

上传人：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八批生态环境执法 典型案例（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 犯罪领域）

2022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印发通知，在全国继续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响应，结合通知中明确的打击重点与地区形势特点，严厉打击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以合法资质为掩护的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 7 起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领域典型案例，并对山东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江苏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湖南省郴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案件办理中的突出表现提出表扬。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胡某某等人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案情简介】

2021 年 5 月 4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以下简称滕州分局）接群众信访举报，反映滕州市木石镇后木石村村委会西约 300 米石桥两侧河道内有被倾倒的深咖色液体，气味刺鼻难闻，造成环境污染。滕州分局立即赴现场调查，

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置，拦截上游河水，抽取河道内倾倒的废液，防止对下游河道造成污染。经鉴定，河道内倾倒的废液为危险废物，按照“联勤联动”工作机制，滕州分局立即与滕州市公安局对接，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集中办案。

办案人员围绕废液倾倒点，梳理相关线索，充分利用镇街雪亮工程、天网信息平台，及时实地走访摸排，发现在案发前后有一嫌疑厢式货车在案发地域往返数次，形迹可疑。经进一步研判该车辆行驶轨迹，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冯某某。通过对冯某某的调查询问、银行及微信交易记录、车辆轨迹等综合信息的分析研判，明确了其从胡某某处接收废液非法处置的犯罪事实，并确定非法储存点2处、倾倒点2处、掩埋点1处。胡某某到案后，专案组继续向外扩线侦查，结合信息化资源进一步分析研判，明确了一条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利益链条。



为深挖犯罪网络，实现全链条打击，专案组充分利用各类信息深化研判，并奔赴涉案各地域积极商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协助，最终锁定了涉案危险废物非法处置中间人和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员工，进而明确了8家上游涉案企业，分别是宁夏天合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胜佳化工有限公司、石嘴山联合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贝格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江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宜兴捷先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宜兴市恒立化工厂、威智医药有限公司。该案共计抓获犯罪嫌疑人53名，打掉存储窝点11个，查处企业8家，查扣8000

余吨危险废物，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摧毁犯罪网络，挽回因环境污染修复造成的各类经济损失 1 亿余元，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胡某某等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

2021 年 5 月 7 日，滕州分局将该案件移送至滕州市公安局，滕州市公安局当日对该案件立案侦查。2021 年 10 月 9 日，滕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提起了公诉，2022 年 1 月 7 日，滕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案件审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启示意义】

1. 此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一般较为隐蔽，通过加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发现和举报环境违法问题，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良好氛围，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在本案办理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作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共商共研，开展联合查处。此案的成功破获为建立跨省级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形成打击合力，保障跨区域案件顺利侦办提供了宝贵经验。

二、重庆市陈某江等人非法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污染长江案

【案情简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8 时许，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接群众举报，称长江黄桷坪段江面有大量黑色油污。执法人员立刻赶往现场进行调查，发现事发地

距离下游长江和尚山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仅 2.5 公里，威胁城区上百万群众饮用水安全。



接到群众举报后，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联合公安机关执法人员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当场控制 4 名正在倾倒油水混合物的人员，现场查获油泵、输油管等一批作案工具及 3 车未倾倒的油水混合物。同时，生态环境部门联动住建、海事、镇街等多部门开展溯源工作，第一时间控制污染外溢，用时 29 小时便解除应急状态。

经查，刘某原是一家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业务员，辞职后专门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中介业务。2020 年 11 月，刘某得知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需要处理油水混合物（HW09 类危险废物），便主动找到该厂后勤主管陈某廷承揽油水混合物处理业务，并承诺事后给予好处费。陈某廷明知刘某只是中介，且明知油水混合物的正常处置价格，但打着“为公司节约成本”的旗号，以远低于市场的价格将油水混合物交给刘某处理。刘某后续又联系陈某江帮忙寻找处置单位。然而，在几经询问后，无人愿意收购处置，于是刘某示意陈某江自行处置。11 月 26 日晚，陈某江等 4 人驾驶 4 辆货车将约 52.54 吨油水混合物非法转移到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街道的一处废弃厂房内，再通过电机泵将约 13 吨油水混合物转移至附近一个直通长江的废弃化粪池内。

案发后，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随即开展现场危险废物清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第一时间会同检察机关与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就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事宜开展磋商并达成赔偿协议，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偿付本案应急处置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共计人民币 95 万余元。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将案件材料移送至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2021 年 2 月 25 日，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将案件移送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1 年 12 月 9 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陈某江、陈某廷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其余三名被告人被判处拘役五个月至四个月不等。六名被告人均被处罚金一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启示意义】

1. 重庆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北碚区、九龙坡区相关单位对此次跨区域收集、转运、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深挖细查，形成办案合力，查明了污染源头，及时固定了证据，将本案所涉及的企业责任人、中间人、实施倾倒行为人一网打尽，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避免中间人继续流窜作案。

2. 危险废物倒入长江等水域后往往会迅速稀释、漂散，隐蔽性极强，难以溯源。涉及水域危险废物的倾倒案件应快速响应、科学处置、精准控污，才能有力维护源水质安全及生物多样性安全。本案从出动执法人员到抓获犯罪嫌疑人仅用时 2 小时，现场还存有约 39 吨非法转运的油水混合物未来得及实施倾倒。通过多级联动，快速响应、科学处置、精准控污，成功避免了危险废物污染长江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切实保障了下游百万人饮水安全。

三、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张某某等人涉嫌非法处置废铁桶案

【案情简介】

2020 年底，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以下简称吴江公安）收到违法线索后核查发现，有窝点非法从事废化工铁桶劈开压平作业，作业期间可能污染外环境。吴江公安随即联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组成专案组开展细致摸排工作，专案组采用搭载了红外热成像功能的无人机对作案窝点等区域开展缜密侦查。在掌握确凿证据后，2021 年 5 月 18 日，专案组对 5 个非法处置废化工铁桶的窝点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张某某等多名涉案人员，并在现场查获大量待处置的化工铁桶及已被处理的铁皮、桶盖。经对现场扣押的铁桶、铁皮等进行清点、称重，查明有待处置的铁桶 2600 余个，已被处理的铁皮 98 吨、铁桶盖 53 吨，经司法鉴定，以上物品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经查，张某某等人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为非法牟利，从吴江、昆山等地购得废铁桶后，通过开盖、开缝、平板等劈桶工序，平直成“毛板”后销往山东、江西等地。在对废铁桶非法处置过程中，滴漏的残渣废液用木屑吸附后，交由他人转运、倾倒至吴江区汾湖物流中心以西空地、菀坪生活垃圾转运站等处，经检测，倾倒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目前，倾倒物已按有关规定处置完毕。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张某某等人非法处置废铁桶涉嫌污染环境罪。

2021 年 5 月 18 日，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立案侦查，截至 2022 年 11 月上旬，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已对 56 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已对 32 人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工作有序开展。

吴江市恒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吴江震溶化工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未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先后对涉案 6 家公司处以罚款共 201.874 万元。

【启示意义】

1. 在案件侦办阶段，专案组多次使用搭载了红外热成像等多种款型的无人机，对作案窝点等区域开展秘密调查，对摸清窝点地形、查清犯罪过程、固定客观证据等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 在线索研判、现场侦查、证据固定、司法鉴定以及摸清犯罪网络等方面，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紧密协作、密集会商，通过调集精干力量，现场一体化办案，提升了案件办理效率。

四、河南省漯河市闫某某涉嫌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

【案情简介】

2022 年 1 月 24 日，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举报称，舞阳县刘庄村的一处院子内疑似存放有化工废桶。执法人员初步判断后，立即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联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前往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检查发现院子内存有大量化工废桶，桶体上贴有危险废物标签，标注化学名称为“废矿物油”。结合第三方检测报告，初步认定院内贮存的物质为危险废物。经称量，现场查封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57.1 吨。



在对非法贮存危险废物进行调查的同时，生态环境部门又接到举报称涉事院子的周围农田里填埋有危险废物。2022年3月1日，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周边环境进行搜寻，发现两处农田存在倾倒掩埋废矿物油痕迹后，立即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挖掘机对涉事农田进行开挖，现场挖出约50吨的含油土壤、液体吨桶和黑色油泥袋。

经查，闫某某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1年9月从他人处运来近100桶装废矿物油的化工废桶放置在刘庄村的院子内。由于运输和搬运过程中化工废桶破损，闫某某将13个吨桶内的废矿物油（约7.1吨）直接倾倒在刘庄村其承包的农田内。因未做掩盖，味道比较刺鼻，闫某某随后又将倾倒废物和污染土壤（约40吨）填埋至闫湾村；同时，闫某某还涉嫌将15个化工废桶内的废矿物油（约9.3吨）填埋至闫湾村。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闫某某非法倾倒废矿物油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

2022年3月28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移送至漯河市公安局并抄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3月29日，舞阳县公安局正式立案，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同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工作。

2022年8月19日，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漯河市环境污染有奖举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五千元奖励。

【启示意义】

1.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可充分运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排查问题线索，及时、准确固定证据，大幅提升执法效能。此外还可以加强对周围群众的走访和生态环

境举报奖励制度的宣传，鼓励公众参与，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才能有效保障案件的顺利办理和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

2. 生态环境部门可建立健全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机制，及时侦查、固定证据，形成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新局面。

五、四川省遂宁新景源环保公司非法倾倒、填埋污泥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

【案情简介】

2021年6月8日，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通报四川省遂宁新景源环保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涉嫌非法倾倒、填埋污泥，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

经查，2014年至2021年3月，该环保公司长期租用四川省兴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土地，在未采取任何无害化措施的情况下，以“土壤改良”的名义，将10万余吨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230吨灰白色固体废物直接倾倒或填埋于租用土地内。涉事灰白色固体废物为遂宁市赛思科天然气有限责任



公司产生的天然气脱硫产物，经鉴定为危险废物。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立即组织专家指导当地开展污泥清理和涉案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涉案污泥、危险废物及被污染土壤全部规范处置完毕。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九项和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将该案移送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公安厅指定遂宁市公安局负责具体侦办。2022 年 3 月 16 日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如下：环保公司和生物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并处罚金二百万元。5 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至三万元不等。目前，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正在配合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工作。

【启示意义】

1. 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可加大对各类历史取土场（坑）、矿坑、宕口、复垦地块及污染治理修复活动的关注，重视实际利用或治理效果，警惕以“土壤改良”“矿山修复”等名义违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严厉打击“假治理、真倾倒”行为。

2. 相关单位对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矿区修复治理或土地利用等建设项目或活动的，应对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严格落实管理手续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主动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

六、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王某某等人跨省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

【案情简介】

2021 年 8 月 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下简称永康分局）接到举报称西城街道樟塘村有不明固体废物倾倒，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发现举报地点停有一辆装载有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和污泥状固体废物的货车。现场部分污泥状固体废物已被倾倒在地上，经称量，为 7.4 吨。

永康分局立刻通过“工业固废精密智控预警平台”对涉事固体废物进行溯源分析，最终确定污泥状固体废物为永康市盛氏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氏工贸）的废水处理污泥，根据企业环评报告，初步认定其为危险废物。永康分局随即启动行刑衔接机制，通报案件线索，邀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并联合公安、检察机关成立专案小组协同办案。经查，王某某等人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凭其他企业相关资质复印件与盛氏工贸签订协议。2021 年 8 月 5 日，盛氏工贸的副总经理黄某栋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就将仓库内的污泥交由王某某处置，王某某收到污泥后指示他人进行非法处置，最终将其倾倒在永康市西城街道。



经公安机关调查后，发现王某某等人以“合法处置”为幌子，多次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并从中牟利。连同盛氏工贸在内的 12 家公司均存在只签订简单处置协议，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危险废物交由王某某等人处置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相关案件线索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并开展联合侦查。另外

查明，2021 年 7 月，王某某等人从浙江中普厨具制造有限公司和兰溪太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装运废油漆渣、废油漆桶、污泥等危险废物运到江西弋阳县中畈乡，在当地人黄某庭的带路下倾倒在偏僻位置。经现场挖掘称量，危险废物和被其污染的土壤共计 104.82 吨。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永康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永康市公安局于当日立案侦查。11 月 18 日，永康市公安局将该案件移交永康市人民检察院。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8 日，永康市人民法院分三次作出判决：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黄某庭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黄某栋被判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他涉案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至十一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至一万五千元不等。

2022 年 1 月 27 日，浙江中普厨具制造有限公司和兰溪太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涉案人员自愿向弋阳县中畈乡人民政府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人民币 23.423 万元。2022 年 3 月 1 日，永康分局与盛氏工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盛氏工贸除承担涉案危险废物的清运费、应急处置费用外，自愿追偿人民币 2 万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盛氏工贸等 12 家公司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兰溪分局先后对涉案 12 家公司分别处以罚款 10 万元。

【启示意义】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因此，产废单位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规定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打着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幌子，来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不但要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企业及相关人员也将面临刑事责任的追究。

2. 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托大数据手段精准监管。该案依托“永康市工业固废精密智控预警平台”追踪实现精准溯源。目前该平台已打通6个省级业务系统，做到数据共享、集成分析、提前预警。为进一步拓宽感知触角，织密监控网络，永康市加大监控网点布设，实现涉废工业区、涉废企业、重点敏感区域、县际卡点等部位监控全覆盖。

七、湖南省郴州市李某某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

【案情简介】

2021年9月2日，郴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郴州市兴旺仓储部6号仓库内（以下简称6号仓库）堆放有大量疑似废铅蓄电池拆解后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含铅塑料沾染物，并有破碎机、铲车、叉车等大型生产作业设施设备，现场亦有废铅蓄电池拆解处置作业的痕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同时，经鉴定，6号仓库周边沟渠的沉淀物也为危险废物。

经查，李某某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从事收集、贮存



和处置废铅蓄电池的生产经营活动。经称量，6号仓库内共有343.19吨废铅板、废铅膏和18.61吨含铅塑料沾染物，目前已全部暂存至附近公司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经初步调查，李某某非法处置废铅蓄电池的背后还有一条从收集、贮存、运输到拆解、冶炼的废铅蓄电池的犯罪链条，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联合组成调查组进行深挖彻查。起初，李某某拒不交代犯罪事实，执法人员转变思路，从外围突破寻找危险废物来源和流向，逐渐排查研判出涉嫌提供资金、货源及下游收购流向的10余个犯罪嫌疑人。经调查组循线深挖，查清涉案废铅蓄电池来源涵盖6省10余县市，总重量达到5000余吨。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李某某等人非法收集、贮存、处置废铅蓄电池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

2021年9月8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郴州市森林公安局北湖分局，并第一时间请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案件侦查工作。9月16日，郴州市森林公安局北湖分局立案侦查。截至目前，共有14名犯罪嫌疑人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其中5名犯罪嫌疑人被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9名犯罪嫌疑人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启示意义】

1. 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往往呈现链条化的态势，从犯罪链条的某一环节找到线索，进而收集大量证据形成闭环证据链，达到追根溯源、全链条打击的效果。同时，彻底斩断犯罪链条也让危险废物行业从业者受到警示和教育，有效遏制此类案件高发态势。

2. 本案办理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第一时间将案件线索及其相关证据移送给公安机关，并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侦查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高度配合、通力协作，有效强化了行刑衔接，保障案件的顺利办理。

声明：如涉及作品版权问题，请与后台联系，我们将尽快删除内容！

来源：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ywdt/xwfb/202211/t20221126_1006177.shtml

上传人：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九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自动监控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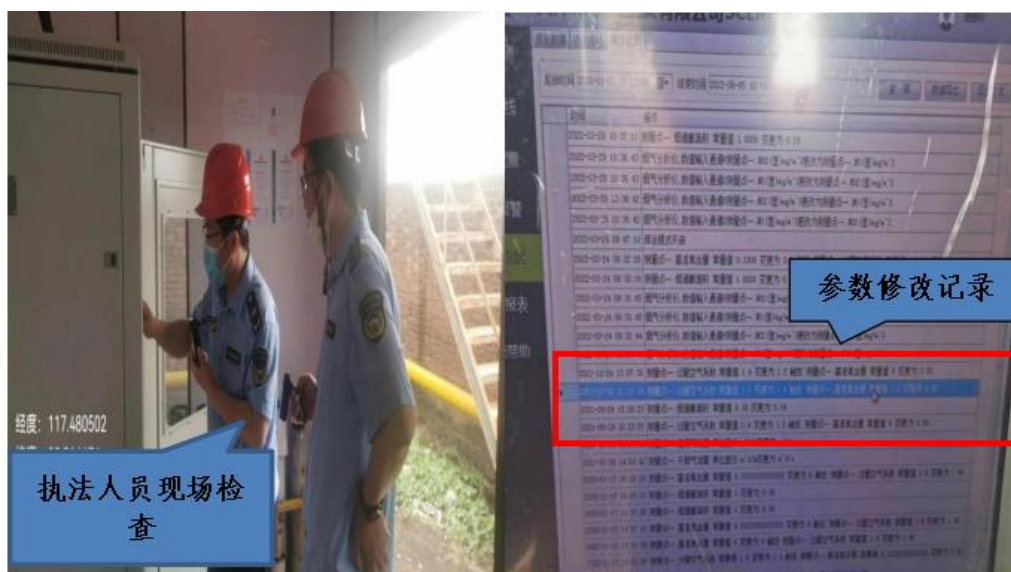
为切实提升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质量，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2022年，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落实行动要求，利用线上巡查智能分析、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查办了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坚决守护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为保持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惩处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2022年11月26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7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典型案例，并对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山东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湖北省环境执法监督局、四川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在案件办理中的突出表现提出表扬。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一、天津市东盛工贸有限公司故意篡改自动监测数据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

2022年6月29日，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利用天津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开展非现场执法时，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天津市东盛工贸有限公司燃气锅炉监控点位上传的氮氧化物实测浓度、折算浓度与实测含氧量不符合烟气浓度折算逻辑关系。根据此线索，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立即会同津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天津市东盛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现场调取该公司废气自动监测设备相关参数时，发现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该自动监测设备工控机中基准含氧量被多次修改。经查，该公司环保负责人刘某存在多次修改基准氧含量的行为，导致氮氧化物折算浓度降低，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2022年8月5日，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2年9月1日，津南区公安局依法对该案立案，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启示意义】

执法人员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对企业开展非现场执法，对企业排放污染物的实测浓度、折算浓度和实测氧含量等参数的小时值、分钟值进行逻辑分析判断，同时深入企业开展现场执法，迅速调查取证，查实企业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违法行为。市区两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及时固定证据，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动，确保案件审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福建泉州市晋江泉荣远东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案情简介】

2021年9月21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生态云平台智能分析模型，发现晋江泉荣远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污口自动监测数据于9月20日18时起大幅降低。通过调取该公司自动监控数据及相关监控录像，发现该公司工作人员于9月20日17时至19时许在废水排污口对废水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进行可疑操作。经查，该公司厂长李某于2021年9月20日傍晚在废水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底部加装PVC水管，意图在水质异常时通过注入清水稀释，降低自动监测数据，改造过程中导致2021年9月20日17时40分至19时05分无法正常采集水样，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2021年9月30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告晋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2月17日，晋江市人民检察院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2年3月16日，晋江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2022年5月10日，晋江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晋江泉荣远东水处理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李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启示意义】

福建省生态云平台综合排污许可、自动监测数据、企业生产情况、排放特征等信息，分析异常线索，并指导各地建立异常数据告警机制，推动精准查办自动监控数据造假案件。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此案为典型，联合晋江市人民法院共同制作发布了污染环境司法预警书，通过“点对点”的方式进行社会预警、生态普法，引导排污单位切实做到以案为镜、以案为戒，增强了排污单位生态法治观念，不仅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从“事后惩治”向“事前预防”转变，也有利于打造生态环境保护共治共享新格局。

三、浙江温州尊宝铁丝有限公司通过稀释排放等方式篡改污水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环境案

【案情简介】

2021年11月13日，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通过企业污染源智能监管平台自动监测数据分析，结合视频监控等非现场执法监管手段，发现永嘉县尊宝铁丝有限公司于10月27日、11月8日上传平台的COD自动监测数据连续二十多小时出现恒值的情况，查看视频监控发现同时段该公司排放口废水颜色由浑浊到清澈，有规律地进行交替变化，自动监控站房内也有工作人员对COD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过手动操作。根据异常线索情况，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突击检查。经查，该公司担心自动监测数据超标，遂擅自手动停止COD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并通过在污水池里暗埋的自来水管，释放自来水稀释废水后进行排放，直接导致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2021年11月13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相互配合、深入排查，依法对该公司负责人刘某等6名涉案人员刑事拘留，2022年2月，永嘉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永嘉县人民检察院。目前，犯罪嫌疑人处于取保候审阶段。

【启示意义】

该案成功侦破，采取了三步并进的方法。一是线上线下同步跟进。先通过线上平台非现场检查掌握违法犯罪线索，再采取线下现场突击行动查实违法犯罪证据；二是生态环境与公安部门同步跟进。该案侦破过程中，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开展立案侦查，生态环境与公安部门联合办案，快速高效锁定违法犯罪嫌疑人与相

关违法犯罪证据；三是案件后续同步跟进。公安部门积极与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对涉案人员深入排查，防止缩小追究刑事责任人员范围。

四、江苏恒赫鼎富（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替换水样，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

2021年11月9日，在重点排污单位非现场环境监管专项行动中，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进行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线上常态化巡查，发现恒赫鼎富（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接管排放水部分水质指标监测值长时间无变化，与其生产工况、排污情况不符，疑似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执法人员当即对该公司开展突击检查。经查，该公司系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总磷控制区，总磷是重要的水污染物考核指标。该公司EHS部门负责人沈某、EHS工程师张某伙同污水处理站运维人员仲某，多次用准备好的达标水样替代实际排放水样，导致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的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经采样分析，该公司实际排水总磷浓度值、pH值均高于提前配制水样浓度，且pH值超过排放标准限值。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2022年1月11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

安机关，并抄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目前，该案 3 名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检察机关将于近期提起公诉。

【启示意义】

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线上常态化巡查，精准查找涉嫌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后，综合现场检查和视频监控等，固定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证据，及时启动行刑衔接，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与当地检察院、法院及时沟通，对“两高司法解释”中污染环境罪的适用情形作了有益探索，将太湖流域总磷控制区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总磷污染物的行为列入适用范围，对打击特定区域特定排污者环境违法行为具有启示意义。

五、山东泰安宁阳县泰新煤矸石砖厂故意断开数据采集仪电源、故意虚假标记企业生产情况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案

【案情简介】

2022 年 8 月 18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执法人员对泰安市重点排污单位宁阳县泰新煤矸石砖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正常生产，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 V6.0 平台显示该企业生产状态标记为停产，自动监控设备状态标记为监测设备停运，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经查，该企业于 2022 年 4 月正式恢复生产，排放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运维人员、数采仪设备厂家于 2022 年 5 月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维护，并具备运行条件。但该企业经营者陈某某在明知污染源启动前应启动自动监测设施的情况下，故意将企业生产状态虚假标记为停产，并人为断开数据采集仪电源使自动监控数据无法上传监控平台。



【查处情况】

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2022年9月5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已对1名涉案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办理中。

【案件启示】

近年来，山东省逐步完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制度，细化了安装、传输、运维、标记、管理有关要求，通过锁定参数、取消数据改动功能、取缔工控机，对设备运行操作过程全程记录，实现对自动监测设备的动态管控。使得通过植入软件、修改参数、改动设备等手段，实施非法篡改、伪造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难度大增。在上述管控方式下，少数企业只能采取虚假标记生产经营状态、外部干扰采样等违法痕迹较为明显的方式影响自动监测数据，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更容易发现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固定违法犯罪证据。

六、湖北咸宁祺乐针纺印染有限公司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

湖北省环境执法监督局根据前期对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异常数据筛查和跟踪监控情况，发现咸宁市祺乐针纺印染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14日、16日、19日、23日、24日等多个时段，COD自动监测设备修正值在-30至-100之间变化，疑似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2021年12月24日，湖北省执法局会同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突击检查，并组织对其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进行了执法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中COD浓度均超过排放限值0.02倍、0.08倍、0.02倍。经调查核实，该公司涉嫌利用自动监测设备内嵌软件，篡改生成虚假监测数据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相关嫌疑人在多个时段将摄像头转向墙壁，并进入COD自动监测仪隐藏的软件更改数值范围，修正COD偏差值从-30至-100，设定COD浓度值为30mg/L至100mg/L，更改后的数据上传至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在提取数据中发现多个文件数据存在通过人为修改COD修正因子导致每升废水含氧量与实际数值不一致的现象。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2022年3月25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2年4月25日，赤壁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对陈某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启示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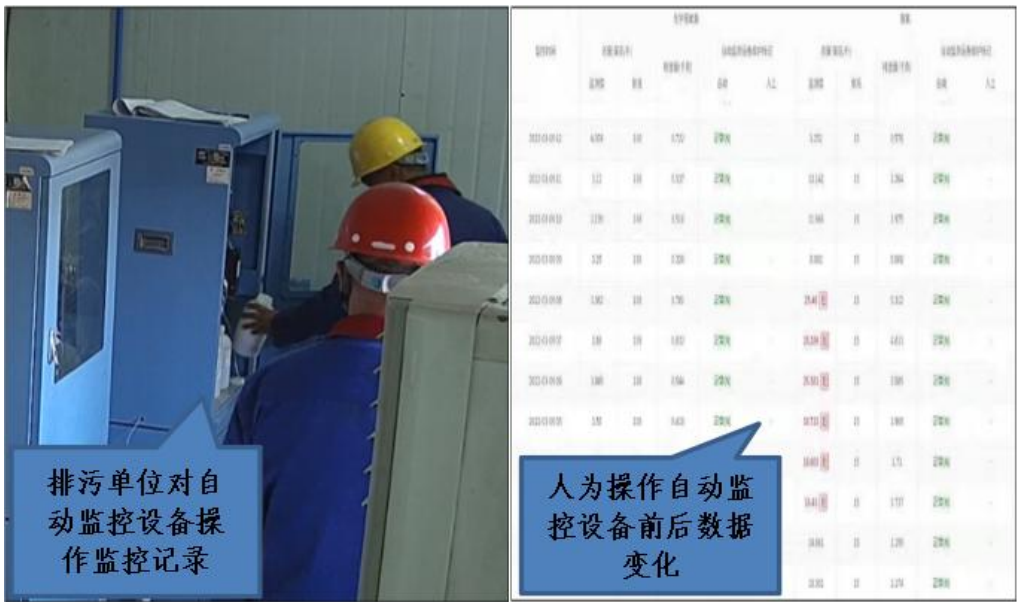
本案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视频监控、智能管控系统挖掘异常线索，提前精准锁定了违法行为，有效打击了通过修改自动监测设备参数的环境违法犯罪，充分展现了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视频监控、智能管控等平台在办理大案、要案中的突出作用、优势，对优化执法方式，促进精准办案、科学办案，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和借鉴意义。

七、四川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干扰自动监测设施违法犯罪案

【案情简介】

2022年3月，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自动监控网络巡检发现，兴辰钒钛有限公司自动监测站房视频监控被遮挡，存在人为干扰自动监测数据的嫌疑。3月10日，在多方调查基本锁定违法线索基础上，市生态环境执法和公安部门启动联合办案机制。为保证案件顺利查办，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专案组，在四川省总队业务指导下，对现场证据固定、调查询问重点、影像资料收集等进行专题部署，联合公安机关及时控制涉案嫌疑人，对该公司自动监测设备、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标排口等进行固证和采样送检。经查，该公司生产车间外排水污染物氨氮处理效果不稳定，自动监测数据出现超标，该单位

谢某某、雷某为避免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有意遮挡自动监测站房视频监控，向自动监测设备分析试剂内注入清水稀释试剂，使测定结果降低，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2022年3月11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谢某某、雷某等涉案人员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目前案件已侦查终结，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启示意义】

数字赋能实现精准执法，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对异常情形的分析判断，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检查。依托行刑衔接的联动机制联合办案，推动案件高效处置，形成联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合力。

声明：如涉及作品版权问题，请与后台联系，我们将尽快删除内容！

来源：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ywdt/xwfb/202211/t20221130_1006493.shtml

上传人：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十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优化执法方式领域）

生态环境部指导各地深入贯彻实施《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浙江、云南、陕西等地生态环境部门不断优化执法方式，利用自动监控、无人机、热点网格等多种非现场监管手段，精准发现违法线索，对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严格执法；坚持执法与帮扶并重，帮助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2022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优化执法方式领域的3个典型案例，并对办理相关案件的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云南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陕西省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提出表扬。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一、浙江省台州市利用多种非现场方式查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

【案情简介】

2022年2月23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执法人员通过自动监控数据平台巡检、大数据分析研判，发现温岭大江金属表面处理厂废水自动监控pH值近期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第一时间组织执法人员、监测人员、相关专家成立执法组、自动监控组、采样组、无人机组，赶赴现场开展突击检查。抵达现场后，无人机组对厂区进行高空侦查，一方面准确定位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位置，另一方面利用热成像功能扫描厂房顶部废气排放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根据无人机传回画面，执法组兵分两路，一队从正门进入正常检查，另一队从后门直奔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检查。采样组分组开展采样监测，自动监控组对污水站运行状况以及自动监控站房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该处理厂废水排放口pH自动分析仪被人为拔出放在边上装满清水的塑料瓢内，废水处理设施末端沉淀池内有一根自来水管对废水进行稀释，加药桶未在加药。经环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沉淀池、排放口处pH值均超标，而塑料瓢内清水的pH值为达标，该行为涉嫌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同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第一级喷淋塔配套的水箱已干，未在喷淋，第二级喷淋塔正常运行，该行为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查处情况】

该处理厂将 pH 分析仪插入清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部分废气喷淋塔未进行喷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处理厂处 32.4 万元罚款，对电箱实施了查封，并将相关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

【启示意义】

综合利用“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研判+无人机热成像”等多种科技手段，通过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研判事前有效确定目标；利用无人机时效性强、机动性高、巡查范围广、灵敏度高、不受地形和空间等制约的优点，现场快速发现问题，大大地提升问题发现能力，让环境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二、云南省玉溪市查处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并指导帮扶企业达标排放

【案情简介】

2022 年 2 月 10 日，玉溪市污染源在线数据信息显示云南省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2 月 21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 1#和 2#高炉煤气锅炉共用废气排放口 2022 年 1 月 2 日 13 时至 2 月 5 日 11 时《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数据显示，二氧化硫数据共计超标 24 小时，最大值为 $67.5\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50.1\text{mg}/\text{m}^3$ ，均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的限值标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责令该企业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对所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及时整改，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整治期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多次

到该企业进行现场指导帮扶，协助排查超标原因，会同企业分析原材料的配比、燃烧温度控制等技术层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就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普法教育。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最终查找出超标原因，并对出现故障、存在隐患问题的设施设备进行了维修和更换，调整了部分环节的工况，在不到 3 个月的时间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查处情况】

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责令该企业限制生产，并处 30 万元罚款。

【启示意义】

深入推进“执法+服务”的执法理念，坚持执法与帮扶相结合，以监管对象所需所急为出发点，在查处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主动对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助力企业发展提质增效；在警示企业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正确引导其自觉守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三、陕西省汉中市利用热点网格水质监测数据查处废水泄漏污染环境案

【案情简介】

2022 年 3 月 23 日凌晨 4 时，汉中市水污染热点网格城固县莫爷庙村入河排口水体监测微站 COD、氨氮等各项数据出现异常升高，通过水基因图谱对比结果显示，点位图谱与医药行业标准图谱相似，据此推断污染源可能为化学品行业。根据该线索，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执法人员用无人机对沟渠沿线进行巡航拍摄，并对排洪渠残留废水取样监测，发现排洪渠内水质特征污染物因子与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酸洗废水特征污染物因子高度吻合。结合重点污染源信息台账，初步判断污染源来自莫爷庙村入河排口上游的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法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发现3月23日凌晨1时许，该公司水解物生产线压滤工序污水收集管道之间接口因固定件老化突然发生破损脱落，导致压滤工序产生的部分废水泄漏，溢流至该厂雨水沟排出厂外，造成农田退水渠和入汉江河口水体污染，触发莫爷庙入河排口水体监测微站报警。废水泄漏事件发生后，该公司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也未向相关部门报告。



【查处情况】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七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即用水泵将残留在农田退水渠及河滩低洼处的废水抽至槽车运回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及时消除影响，并处6万元罚款。2022年3月26日，执法人员检查该公司整改情况，确认该公司已更换水解物生产线压滤工序污水收集管道接口固定件，并对残留在农田退水渠及河滩低洼处废水用泵抽至槽车后运回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启示意义】

根据水污染热点网格微型监测站水质监测数据异常变化情况，充分发挥远程监控预警功能，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迅速、精准锁定污染源，提高执法效能。及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消除环境影响，树立环境执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起到查处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

声明：如涉及作品版权问题，请与后台联系，我们将尽快删除内容！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81901.html>

上传人：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生物多样性 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为全面展示人民法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法院近日遴选发布了 15 个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专题典型案例。

该批案例涉及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等不同诉讼类型，涵盖物种多样性、遗传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核心领域，保护对象包括斑海豹、藏羚羊、大白鲨、红豆杉、荷叶铁线蕨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以及森林、草原、湿地、河湖、海洋等多种自然生态系统，所涉生态要素多、保护范围广、复合程度高、创新意识强，集中体现了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的鲜明特色、专业要求和职能作用。

据了解，本次发布的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与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发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相互呼应、相互补充，有利于进一步指导全国法院统一审判理念和裁判尺度，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工作，更好发挥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职能作用，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让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孙航）

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一、翟某涛等十一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野生动物案
- 二、戴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 三、孙某炎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 四、沈某发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 五、马某么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 六、田某阳、沈某贤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 七、吝某富、颜某高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案
- 八、泽某甲失火案
- 九、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诉蒋某成等六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 十、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青岛市崂山区某艺术鉴赏中心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 十一、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检察院诉陈某云、罗某鄯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 十二、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诉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某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 十三、陶某高诉张某、付某顺林木买卖合同纠纷案
- 十四、顾某宏诉防城港市渔政支队渔业行政处罚决定案

十五、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检察院诉贵阳市某自然资源局怠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一、翟某涛等十一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野生动物案

【基本案情】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翟某涛在大连长兴岛地区，多次收购渔民（均另案处理）非法猎捕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斑海豹幼崽 50 余只并出售。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翟某涛指使被告人翟某凯、王某民、刘某辉、刘某权、刘某国、曲某良、宋某有、邢某强、李某义等人，多次在大连长兴岛地区海边收购渔民（均另案处理）非法猎捕的斑海豹幼崽 100 余只。2019 年 2 月，被告人翟某堃帮助他人非法收购斑海豹幼崽 10 只。案发时，40 余只斑海豹幼崽已被非法运输并出售给多地的海洋馆或个人（均另案处理），70 余只准备出售的斑海豹幼崽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

【裁判结果】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翟某涛纠集被告人翟某凯、王某民、刘某辉、刘某权、曲某良、刘某国、宋某有、邢某强、李某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斑海豹幼崽，被告人翟某堃非法收购斑海豹幼崽，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侵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制度，已分别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罪认罚和对社会的危害

程度，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4**年至**2**年**3**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00**万元至**5**万元不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辽东湾是中国渤海三大海湾之一，地处北纬**39**度，是中国纬度最高的海湾，也是北半球纬度最低的大面积结冰海域，具有独特的海洋生态系统，是斑海豹、黑嘴鸥等珍贵濒危物种的栖息地。斑海豹是唯一能在中国海域进行繁殖的鳍足类海洋哺乳动物，是我国渤海和黄河的旗舰物种。遗传学和生态学研究显示，辽东湾繁殖区的斑海豹属于世界范围内斑海豹独立进化的一个分支，有自己独特的遗传基因。**2021**年**2**月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已将斑海豹调整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对危害斑海豹犯罪行为实行全链条打击，彰显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司法理念。同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查获的斑海豹进行野化训练并放归海洋，助力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践行我国坚决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条约义务的庄严承诺。

二、戴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戴某明知象牙系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仍与外国人“阿南”协商，由“阿南”安排人员分两次将象牙绕关偷运入境。其中，**2018**年**12**月“阿南”安排人员将共计**36**段、重约**291**千克的象牙，

绕关偷运至戴某处，戴某将之销售牟利。2019年2月，“阿南”安排人员利用同样方式，将共计34段、重约272千克的象牙偷运入境至戴某处，后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并扣押。经鉴定，该34段象牙均为现生象（非洲象或亚洲象）象牙。戴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其走私象牙共计70段、重约563千克，价值23473520元。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戴某明知象牙系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仍自境外购买，并运输入境后销售牟利，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且情节特别严重。鉴于戴某归案后主动坦白，认罪认罚，故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象牙等物品予以没收。宣判后，各方未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长期以来，国际象牙贸易猖獗，走私象牙犯罪活动屡禁不止。疯狂的盗猎导致野生象群数量持续锐减，在部分区域已呈濒危状态，野生象面临几十年内功能性灭绝之虞。我国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严厉打击象牙走私犯罪，全面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是我国对全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本案中，被告人戴某将大量象牙绕关入境，既严重破坏国家对外贸易管制秩序，又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构成极大威胁。人民法院通过依法惩治涉野生动物犯罪，斩断走私珍贵野生动物制品非法链条，充分展现我国在维护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方面的大国担

当。同时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增强珍贵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摒弃购买、使用珍贵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共同维护全球生态系统，守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

三、孙某炎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基本案情】

2014 年以来，被告人孙某炎未经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非法低价收购包含大白鲨、柠檬鲨、鳐鲨、虎鲨在内的各类鲨鱼牙齿，加工后通过网络平台向国内外不特定买家销售牟利。2020 年 10 月，孙某炎为进一步确定其收购和销售的大白鲨牙齿的物种属性以及保护级别，自行委托鉴定中心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板鳃亚纲鼠鲨目鼠鲨科噬人鲨。此后孙某炎继续销售包含大白鲨牙齿在内的各类鲨鱼牙齿及其相关制品，直至 2021 年 4 月被抓获。经鉴定，该案涉及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噬人鲨牙齿 6389 颗，价值 319.45 万元，及噬人鲨颌骨价值 8.5 万元，合计 327.95 万元。

【裁判结果】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孙某炎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噬人鲨制品，价值达 327.95 万元，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考虑到孙某炎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未造成动物死亡或者动物、动物制品无法追回，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且涉案大部分赃物已被追缴等情节，判处

孙某炎有期徒刑 6 年 7 个月，并处罚金 15 万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及扣押的噬人鲨牙齿等物品予以没收。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噬人鲨别名“大白鲨”，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濒危野生动物及我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噬人鲨是海洋中的“伞护种”，其生境需求能够涵盖其他物种的生境需求，通过保护噬人鲨可以同时为海洋里的其他物种提供保护，有利于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平衡。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新司法解释，既以价值作为基本定罪量刑标准，又全面考虑案件有关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阐释了依法惩治犯罪与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理念。通过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犯罪，充分展现了我国履行国际环境条约义务、保护濒危野生动物的大国担当。本案宣判得到多家媒体报道，推动社会公众了解大白鲨这一凶猛而又脆弱的大型水生野生物种，对于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观，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全民行动具有积极意义。

四、沈某发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 8 月以来，被告人沈某发经营文玩店时，在未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经营许可且营业执照过期的情况下，将 17 件收购所得的野生红珊瑚制品摆放在店内销售。经鉴定，该 17 件珊瑚制品均属于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红珊瑚的制品，净重至少 0.2806 千克，价值至

少 **112240** 元。案件审理中，沈某发自费印制保护红珊瑚倡议书在厦门古玩市场发放，现身说法倡导保护红珊瑚，同时预缴 **1.2** 万元用于执行罚金刑，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 **2** 万元。

【裁判结果】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沈某发非法收购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红珊瑚制品，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沈某发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且非法出售的红珊瑚制品已全部追缴等情节，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判处沈某发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1.2** 万元；暂扣的 **17** 件红珊瑚制品予以没收；暂扣的生态修复赔偿金 **2** 万元依法上缴国库。宣判后，各方未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珊瑚礁被称为“海洋中的热带雨林”，系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生产力最高的典型生态系统之一，非法捕捞、开采珊瑚将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红珊瑚系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无证捕捞、收购、出售、运输红珊瑚及其制品均可能触犯刑律。人民法院在本案审理中，本着“判处一案，挽救一人，教育一片”的目的，结合被告人年龄较大、身体状况不佳、家庭经济困难但时间充裕等因素，动员被告人及其家属自愿缴纳部分生态修复金，印制红珊瑚保护倡议资料，联系古玩市场管理方在市场内大规模发放，现身说法倡导红珊瑚保护。通过探索创新符合案件实际

情况的生态修复模式，有效杜绝了该古玩市场售卖珊瑚制品的现象，增强公众对珊瑚等海洋生物的保护意识，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五、马某么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基本案情】

1993年12月至1994年1月期间，被告人马某么在马某元纠集下与马某某尼、二某、海某等12人潜入可可西里地区，非法猎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藏羚羊。1994年1月16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西部工作委员会工作组赴可可西里将上述人员及在可可西里地区非法捕杀藏羚羊的王某某买、韩某某曰等另外8人抓获，并收缴藏羚羊皮1200余张、小口径步枪6支、半自动子弹3000余发及东风卡车3辆、北京吉普车1辆。同年1月18日，上述人员被押往格尔木途中，韩某明、马某孝等人组织反抗。马某么趁乱潜逃，直至2020年9月10日被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公安局拘传到案。青海省玉树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5月31日，以马某么涉嫌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青海省玉树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马某么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依据其行为时适用的1988年11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应当以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其在1994年1月18日押解

途中趁乱潜逃，直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被抓获，依法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鉴于马某么系从犯且认罪认罚，判处其有期徒刑 6 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宣判后，各方未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青藏高原西北部，总面积 4.5 万平方公里，平均海拔 4600 米以上，被誉为“青藏高原野生动物基因库”，2017 年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是青藏高原特有珍稀物种的栖息地。本案中被猎捕杀害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藏羚羊，是青藏高原基础物种和动物区系典型代表，支撑着一个完整的生物链系统，对维持青藏高原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发挥着重要作用。1994 年 1 月 18 日，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发生特大藏羚羊盗猎枪杀案，“环保卫士”杰桑·索南达杰与盗猎者展开殊死搏斗，不幸中枪牺牲。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被告人马某么作为从犯，潜逃近 30 年后被抓获归案接受法律制裁，告慰了烈士英灵。本案的依法审理充分彰显人民法院牢记“国之大者”使命要求，运用司法手段全面保护青藏高原生灵草木、万水千山的决心。

六、田某阳、沈某贤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6 月 28 日，被告人田某阳、沈某贤在神农架林区红坪镇某废弃采石场附近的山林中非法采挖红豆杉 24 株、小叶黄杨 13 株，并将上述树苗临时存放在一栋未完工房屋。同年 6 月 30 日，沈某贤、田某阳运输上述树苗返回巴东县途中，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送检

的红豆杉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的一级保护植物。案涉树苗被移送进行专业栽植，并经林业技术人员确定全部处于成活状态。

【裁判结果】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田某阳、沈某贤违法擅自采挖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红豆杉 **24** 株，情节严重，已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考虑二被告人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宣判后，各方未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神农架是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永久性示范基地和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拥有各种动物 **1060** 种，各类植物 **3700** 多种，是名副其实的“物种基因库”。红豆杉作为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是第四纪冰川期遗留下来的濒危珍稀植物，被誉为“植物大熊猫”，具有重要的医药价值、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本案中，人民法院考虑到被告人犯罪动机是基于红豆杉的特殊药用价值，非为牟利，认罪认罚，且案涉树苗经过专业移栽后已全部成活，得到了最大限度保护，故对其依法适用缓刑，体现了人民法院积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助力神农架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同时，传递司法的力度和温度。

七、吝某富、颜某高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案

【基本案情】

2018年5月22日、6月9日，被告人吝某富明知被告人颜某高未取得木材运输证和植物检疫证书，仍向其采购自四川省宜宾市松材线虫病疫区运来的松木原木20余吨，堆放于彭州市桂花镇某竹木材加工厂场内准备加工。同年7月13日，彭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工作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批松木原木携带松材线虫，遂扣押并移送侦查。二被告人案发后自首，涉疫松木已按规定销毁。

【裁判结果】

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颜某高、吝某富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非法调运、经营感染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森林植物产品，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危险，情节严重，均构成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宣判后，各方未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森林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松材线虫病是世界上最具危险性和毁灭性的森林病害，具有传播途径广、致死速度快、防治难、成本高等特点，松树染病后极易造成大面积死亡，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原真性。为此，我国专门划定松材线虫疫区，对松材的运输和使用实行严格管理。本案中，二被告人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规定，明知当地已被划为松材线虫疫区，仍非法购买、运输该区域内松材。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惩处，警醒相关从业者提高法律

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防止埋下“生态炸弹”，切实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八、泽某甲失火案

【基本案情】

2020年2月12日，被告人泽某甲吸烟后对烟头处理不当，导致红原县瓦切镇发生草原大火，后经当地群众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于2020年2月14日扑灭。经林业和草原部门认定，此次大火造成草原过火面积2119公顷。

【裁判结果】

四川省红原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泽某甲过失引起Ⅲ级草原火灾，过火面积达2119公顷，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构成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宣判后，各方未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红原大草原是黄河上游的重要水源涵养地和动植物物种资源库，孕育了喜马拉雅山旱獭、藏狐、斑羚、猓狍等珍稀动物200余种，广产贝母、甘松、大黄、羌活、虫草等500余种中药材，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中国湿地保护区”。维护草原生态平衡，对于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具有重要意义。本案系因扔烟头引发的大面积草原火灾，对公共安全和生态环境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后果。人民法院

依法惩处危害草原防火安全的犯罪行为，坚守高原公平，维护云端正义，为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守护“中华水塔”生态环境，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九、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诉蒋某成等六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20年4月至5月期间，蒋某成、周某华联系蒋某平等三人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进行非法捕捞作业，由蒋某成、周某华统一收购渔获物，蒋某成还雇佣夏某军接驳搬运渔获物并协助销售。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就此作出生效刑事判决，认定案涉六人非法捕捞长江刀鱼及凤尾鱼共计1470.9公斤，价值101673.7元，均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经鉴定，该非法捕捞行为造成的渔业资源直接损失为101673.7元，渔业资源恢复费用为305021.1元，环境敏感区附加损失为406694.8元，共计813389.6元。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六被告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及鉴定费用，并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

上海海事法院一审认为，六被告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渔具从事非法捕捞，对长江天然渔业资源和水生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构成共同侵权，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经鉴定，本案非法捕捞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包括天然渔业资源直接损失、渔业资源恢复费用，以及环境敏感区附

加损失。遂判决六被告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 **813389.6** 元和鉴定费 **4000** 元，并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长江系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拥有独特的生态系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加大对生物种群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案非法捕捞地点位于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在该区域实施非法捕捞，受损渔业资源恢复难度更大，更易引发生物链结构受损及生态系统功能退化。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侵权人承担环境敏感区附加损失，旨在保护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生长繁育区域水生生态，警示和震慑长江保护区内非法捕捞行为，对于引导社会公众增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筑牢长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具有示范意义。

十、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青岛市崂山区某艺术鉴赏中心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青岛市崂山区某艺术鉴赏中心（以下简称某艺术中心）系经营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未依法取得收购、出售野生动物行政许可的情况下，先后购入大王蛇 **3** 条、穿山甲 **1** 只、

熊掌 4 只，并将部分野生动物做成菜品销售。经鉴定，大王蛇为孟加拉眼镜蛇，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三有”保护动物；熊掌为棕熊熊掌，棕熊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穿山甲于 2020 年 6 月被确定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2020 年 10 月，某艺术中心负责人吴某霞因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6 万元。后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经评估，某艺术中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野生动物损失 8.3 万元、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 90.75 万元。

【裁判结果】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艺术中心违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将其做成菜品销售，造成野生动物及其生态价值损失近百万元，除应承担生态环境侵权赔偿责任外，还应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某艺术中心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悔改态度较好，申请以劳务代偿方式承担部分惩罚性赔偿责任，予以准许。遂判决某艺术中心赔偿野生动物损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及惩罚性赔偿共计 108 余万元，其中惩罚性赔偿 99050 元中的 24924 元以某艺术中心指定两人、每人提供 60 日生态环境公益劳动的方式承担，由法院指定当地司法局作为协助执行单位管理和指导，最迟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餐饮服务经营者违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将其做成菜品销售，为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提供了市场和动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了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本案中，被告故意侵权行为造成野生动物及其生态价值损失近百万元，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允许被告以提供有益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公益劳务方式替代履行部分惩罚性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在协助执行单位组织下，参与向当地餐饮企业宣讲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和发放宣传单等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本案处理充分体现人民法院严厉惩治非法交易、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坚定立场。

十一、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检察院诉陈某云、罗某鄯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18年7月3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明确规定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禁止猎（捕）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2019年9月，陈某云在未办理相关狩猎手续的情况下，非法捕捉昭觉林蛙、黑斑蛙共3.5公斤约280只，全部出售给罗某鄯经营的

水产店。同年 10 月，炎陵县森林公安局在该水产店查获并追回昭觉林蛙、黑斑蛙共 220 只，送检完毕后予以放生。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检察院以陈某云、罗某酈的行为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经评估，陈某云、罗某酈造成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 6000 元（100 元/只×60 只）。

【裁判结果】

湖南省炎陵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陈某云未取得狩猎证，在湖南省禁猎区、禁猎期期间非法猎捕昭觉林蛙、黑斑蛙并出售；罗某酈从陈某云处收购、出售、宰杀昭觉林蛙、黑斑蛙，前述行为破坏国家野生动物资源，危及猎捕地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判决陈某云、罗某酈共同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 6000 元，在株洲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以植树造林、设立野生动物保护牌的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依法保护“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案涉昭觉林蛙、黑斑蛙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规定保护的“三有”动物及《湖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保护动物，因其系食、药两用的珍贵蛙种，经常成为非法捕捉、食用的对象。根据湖南省野生动物救护繁殖中心出具的专家评估意见，在长期进化中，每只昭觉林蛙、

黑斑蛙都携带着本种群的基础基因以及个体的特殊基因，由此构成该种群的生物遗传多样性，其复杂的基因结构是世上独一无二的，一旦消失，相应的生态价值、科研价值和经济价值损失无法挽回。本案通过依法判令非法捕猎、收购、出售、宰杀者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责令其采取替代性修复方式，对查获的昭觉林蛙、黑斑蛙及时放生，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对滥捕滥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说“不”，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全过程。

十二、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诉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某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水磨溪湿地自然保护区于 2009 年建立，位于重庆市石柱县西沱镇长江干流岸边，属于内陆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以国家一级保护植物、三峡库区特有种荷叶铁线蕨为代表的野生动植物资源。2011 年 6 月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某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港开发公司）擅自占用该保护区兴建移民生态工业园基础设施，导致该保护区湿地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破坏。2013 年，某港开发公司整体合并至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某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盛开发公司），但该公司并未注销。2018 年 5 月起，石柱县人民政府启动水磨溪湿地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并委托专业机构制定了生态修复方案。同年 10 月，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某港开发公司、某盛开发公司等停止侵权、恢复原

状并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诉讼过程中，某港开发公司、某盛开发公司根据前述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了整改，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基本恢复。

【裁判结果】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港开发公司、某盛开发公司在水磨溪湿地自然保护区内修建工业园区，严重损害湿地生态环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虽然两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已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对受损生态进行了基本修复，但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其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客观存在，侵权人仍应予以赔偿。结合生态破坏的范围和程度、生态环境的稀缺性、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判令某港开发公司、某盛开发公司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 300 万元并支付合理诉讼费用。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物种宝库”，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水质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国正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本案系侵权人在长江上游干流附近的湿地自然保护区内修建工业园区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引发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涉地区物种丰富，有三峡库区特有濒危植物荷叶铁线蕨，属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的极危物种。侵权人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建设，严重破坏受保护的湿地生态系统。人民法院贯彻损害担

责、全面赔偿原则，在侵权人停止侵权、修复生态的基础上，依法判令其承担修复期间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为加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保护，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十三、陶某高诉张某、付某顺林木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被告张某、付某顺受让云南省景谷县民乐镇某村民小组名下位于“大干箐”集体林的 18 公分以上林木后，于 2007 年 11 月与原告陶某高达成口头买卖协议，将“大干箐”集体林木销售给陶某高，陶某高为此向张某、付某顺支付了林木转让款 48 万元。“大干箐”集体林于 2014 年 12 月进行林权登记。后因案涉林地属于天然林，无法办理采伐许可证，至今未能采伐。陶某高与张某、付某顺协商未果，形成本案诉讼。

【裁判结果】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支持了陶某高的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合同，由张某、付某顺返还林木转让款 48 万元。宣判后，张某、付某顺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双方口头达成的林木买卖协议合法有效，案涉收条载明购买 18 公分以上林木，而对林木进行合法采伐是取得林木的必要条件。双方虽未以书面形式约定林木采伐许可手续应由哪方办理，但张某、付某顺作为出卖人，依法负有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

的义务。而案涉林木属天然林，现已无法办理采伐手续，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应予解除。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天然林是森林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结构稳定、生物多样性丰富，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生态屏障。我国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坚持森林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原则，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制度之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森林资源的民事纠纷案件处理，在尊重契约精神、促进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同时，应当注重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的维护，兼顾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案涉及天然林活立木交易，而林木采伐须取得相应行政许可。人民法院结合合同目的，依法认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系林木转让方全面履行合同的从义务，引导民商事主体在交易中恪守绿色原则，为促进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有益司法样本。

十四、顾某宏诉防城港市渔政支队渔业行政处罚决定案

【基本案情】

2018年2月4日，顾某宏驾驶渔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西湾海域进行抽螺捕捞作业。次日，被防城港市渔政支队执法人员查获。经查，该船系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三无”渔船，船上安装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拖曳泵吸耙刺抽螺捕捞作业设备1套、用网

袋包装的渔获物螺苗、贝苗（带沙）**65**包共计**1950**千克。防城港市渔政支队认为顾某宏的行为违反了渔业相关法律法规，于**2018**年**5**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顾某宏的案涉渔船。顾某宏不服，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裁判结果】

北海海事法院一审认为，案涉船舶是顾某宏未经相关部门审批，私自请人建造的“三无”渔业船舶。“三无”渔业船舶在渔港和海上航行或者停泊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应予以没收。顾某宏在该船上违法安装禁用渔具拖曳泵吸耙刺，在海上非法捕捞菲律宾蛤仔苗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防城港市渔政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判决驳回顾某宏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当事人未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包括顾某宏在内的**11**名系列案原告均服判息诉。

【典型意义】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无止境地向自然索取甚至破坏自然必然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本案非法捕捞海洋贝类资源的案发地位于广西北部湾海域，该海域不仅是著名渔场，也是我国海洋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区域之一，拥有施氏獭蛤、织锦巴非蛤、钝缀锦蛤、大竹蛏等特有珍稀贝类品种，是重要的海洋贝类基因库。违法行为人使用的禁用渔具拖曳泵吸耙刺俗称“吸蛤泵”“吸蛤耙”“抽螺机”，通过渔船水泵将所经海域的一切底栖生物连泥带砂全部吸起，是一种毁灭性的捕捞方式。这种掠夺式利用自然资源行为，极大破坏了海洋资源和生态平衡，严重损害生物

多样性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人民法院通过依法支持渔业行政管理机关取缔“三无”渔船和禁用渔具，充分彰显了司法守护海洋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坚定决心。

十五、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检察院诉贵阳市某自然资源局怠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20年9月，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检察院在调查辖区古树保护情况时发现，东风镇高穴村养猪大寨的一棵百年以上的古柏树未得到有效保护，其树干基部区域被水泥硬化，树干中部钉有输电线支架，违反了《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规定。该古柏树长势衰弱，出现明显枯枝，部分树皮缺失，树干暴露，且电线杂乱其间，存在火灾隐患。检察机关向贵阳市某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该古树履行监管职责，但未收到该局回复。2021年5月，检察机关现场查看发现该古树仍未得到保护，遂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贵阳市某自然资源局作为该地区林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古树负有保护、管理和监督职责。该局收到检察建议直至本案一审开庭前，始终未有效解决案涉古树被破坏的问题，存在未依法履行职责情形。遂判决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东风镇高穴村养猪大寨的古树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等。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古树是大自然和前人留下的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弥足珍贵且不可再生。古树饱经沧桑，记录了自然变迁，承载着乡愁情思，是一个村庄、一个乡镇、一座城市悠久历史的见证者，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写照，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生态、科研、景观等价值，被誉为“绿色文物”“活的化石”。《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明确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案涉古树及其生长环境遭受严重破坏，长势衰弱，而行政主管部门未依法及时进行管护。人民法院通过本案审理，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对于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古树管护责任，提升社会公众古树保护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责任编辑：魏悦

声明：如涉及作品版权问题，请与后台联系，我们将尽快删除内容！

【业务综述】

《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实务探讨》

专题研讨会业务综述

为了提高深圳律师办理环境案件的能力，11月19日上午，深圳市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举办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实务探讨》专题研讨会，市律协副会长胡宁可、监事邹红芳出席会议，环资委委员和干事及全国其他地方感兴趣的律师近400人次参加研讨。会议通过线上腾讯会议进行，本次研讨会由曹晓凡教授主讲，邵卫国主任主持。现将研讨会内容综述如下：

曹晓凡，任职于河北环境工程学院（原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研究员、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湖南中奕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国家信息中心“中经视频”特聘教授；生态环境部第一届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中国智库专家。长期从事环境法实务、环境应急、工业污染核算的研究与培训工作。创建并运营“生态环境执法实务”微信公众号。截至目前，发表近60篇论文，出版《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实务疑难问题解析》等30余本著作与教材；主持和参与环境保护科研课题近30项，作为主研人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项、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成果二等奖1项。

一、“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实务探讨”主题分享

（一）生态环境相关法律

我国在上世纪70年代初期开始关注环境保护问题，1979年出台《环境保护法（试行）》，之后陆续出台《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单行法律，1989年《环境保护法》正式出台，21世纪初《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出台。而在上世纪80、90年代，我国生态环境执法较弱，主要关注排污费的征收问题，在2000年之后开始环境监察，即如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之后在2014年修订了《环境保护法》，号称是史上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法》，之后《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湿地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还有

进入立法程序的《青藏高原保护法》等单行法律法规等陆续修订、制定，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基本搭建完成。

作为律师业务来说，重要的一块领域为刑事领域。在刑事领域中，1997 年之前，《刑法》没有规定环境犯罪相关的独立的罪名，1997 年刑法修订后新增“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一罪，但相关案件基本没有，至 2006 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后，开始有相关案件，但量不多，2011 年《刑法》修订，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修改为“污染环境罪”，之前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要求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因此能达到这个条件的案件不多，修改后的“污染环境罪”不再以纯粹的结果作为入罪的标准，而是将一些行为也纳入进来，但案件仍不多，因为缺乏相应的司法解释。2013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规定了 14 种构成污染环境罪的情形，开始有大量案件。该司法解释在几年的运用中出现一些问题，一是有学者在 2015 年做过统计，该罪中，单位犯罪少，有超过 90%为自然人犯罪，比如小电镀、散乱污、小皮革等行业，涉及到重金属因子，且项目基本没有污染防治设施，就非常容易出现超标的结果。二是地区之间不太平衡，每个省份之间案件量不同，如浙江、河北、山东这三个省份案件较多，在 2015 年时案件占比达到 70%左右。2016 年 12 月，两高出台新司法解释，对污染环境罪涉及的行为做了调整，主要增加重点排污单位涉及犯罪的情形，比如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2019 年，两高三部委发布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座谈会议纪要，针对实践中出现的一些关键问题达成共识，比如环境犯罪中监测数据相关问题，在 2013 年的司法解释中，基层环保部门及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需经省级以上环保部门认可后才能作为刑事案件中的证据使用，2016 年的司法解释取消了省级以上环保部门认可监测数据的要求，规定环保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证据使用，随时间发展，执法案件的增加，监测站的力量已无法满足现实的需要，环保部门需要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介入，完成相应的检测活动，对于能否作为证据使用，2019 年的座谈会议纪要规定，如果该监测数据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被采用，则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但此时涉及一个问题，比如律师在办理环境刑事案件的辩护中，公诉方提供一份第三方作出的监测数据，比如是涉及有毒物质的监测，此时基层监测站一般不具

备相应的监测资质，需要借助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力量来完成监测活动，但是该监测数据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可能没有被采用过，即无法满足会议纪要所规定的条件。不过在两法衔接办法中有规定，在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之前，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是可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但大部分案件来不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修订前的行政处罚法规定移送的案件要构成犯罪，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仅要求涉嫌犯罪即可移送司法机关，而且有的案件是环保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合办案，环保部门来不及采用相关的监测数据作出处罚决定案件就已经进入了司法程序。在进入司法程序后，环保部门能否作出处罚决定，采用相关的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满足刑事证据的要求呢，根据两法衔接办法，在案件移送司法程序后，环保部门原则上是不作出处罚决定的，但反过来讲作出处罚决定也不违法，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刑事责任类别上看，行政处罚中的罚款、行政拘留与刑事责任中的罚金、人身自由刑在功能上有重叠，行政拘留部门与刑事犯罪的处理，由公安机关内部进行衔接，不过像重金属超标几十倍的，环保部门是有行政处罚职权的，罚款原则上不建议做，但该类行为还涉及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比如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产整治等，此类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中无对应的刑罚可做相应的抵消，而对于没有污染防治设施的、重金属超标几十倍的，采取停产整治的措施是有必要的，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公安机关也可以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的手段，而行政机关是依据行政强制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但该措施受查封、扣押期限的限制，而该期限内，刑事案件一般无法完成，而行政强制措施也属于行政执法的种类，在采取该类措施时，其实也算采用的相应的监测数据，不过可能在查封扣押过程中，监测报告一出来就发现涉嫌犯罪并移送公安机关了，这个情况下环保部门可以在行政强制措施中采用监测数据，这样按照两法衔接的规定即可作为刑事证据使用，但有时候办案机关没有做，因此此时律师是可以将该情况作为刑事辩护的一个点，这是程序上的要求。在实质上，监测报告也是比较容易出现问题，律师在做环境刑事辩护时，可以关注采样、采用适用的技术规范、采样瓶、保存剂，个别指标还有特殊要求，必须需要提前润洗，用什么液体润洗、清洗几遍等要求，关注这些情况是否干扰了监测结果，如果办案机关没有相应的证据证明采样按照相应的检测方法进行监测，

就没有办法保证监测结果的真实性。此外，也可以关注监测方法、监测资质等。回到环保刑事领域的进程中，在 2021 年刑法 11 的修正案中，污染环境罪从原先的两档刑事责任变成三挡量刑，不过目前还没有出台新的司法解释与之对应，可能近期会公布。

在民法领域，涉及环境保护的内容也存在变化，在诸如《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环保单行法律中有相应的民事责任条款，比较零散，在侵权责任法中有专门一章侵权责任，在《民法典》中也有专门一节说到了侵权责任、生态损害赔偿，相应的司法解释来对《民法典》中相应的条款进行解释。在最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检察院不仅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还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对于涉及公益组织的民事案件，作为律师，既可以从原告的角度也可以从被告的角度介入公益诉讼案件，一般来说，能介入从 NGO 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标的较大，业务量好。对于政府部门来说，其可以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标的额也比较大，政府做原告，企业做被告，以上案件都可以作为律师介入的角度，比如污染环境较重的案件，可能涉及行政诉讼、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生态损害赔偿诉讼等。

（二）生态文明建设

2012 年，党的十八大以专章形式提出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3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拉开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序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2013 年至 2017 年国务院先后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均要求加大环境执法力度。2021 年 11 月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这里涉及一个问题，法律越来越严格，执法力度越来越大，罚款额度越来越高，这会导致行政诉讼案件增加，处罚阶段的听证案件增加，尤其是广东，广东的案件一直比较多，比如 2021 年，东莞在广东案件数量最多，有 4500 左右的案件，罚款总数额 6 多亿。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有这么一段话，“着眼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轨道，构建科学严密、系统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以法治理念、法治方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着力解决违法成本过低、处罚力度不足问题，统筹解决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存在的该硬不硬、该严不严、该重不重问题，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目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是比较多、分散，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建设已进入新阶段，《生态环境法典》已进入全国人大立法日程，《生态环境法典？》的专家稿已形成几稿，目前还处于不断的完善阶段。关于行政处罚方面，在新行政处罚法修订之后，涉及有温度的行政执法的要求，如之前芹菜处罚案引起的广泛讨论，还余音绕梁。各地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出台了免罚清单，规定首违不罚，因此是实践中需要统筹考虑。

（三）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截止今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有 294 部，行政法规 599 部，生态环境部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 84 部。要注意的是，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活动，不是生态环境部门一个部门的职责，而是涉及多个部门，其他部门也有相应的法定职责。在前述法律法规规章中，环境保护法律有 30 多部，行政法规有 100 多部，部门规章有几十部，规范性文件 400 件左右，有一些规范性文件可以在生态环境部官网中检索到，有一些办案依据可以在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或者各地官方网站的留言回复中寻求判断。大部分部长信箱、省厅在公众留言的回复意见是正确的，但由部分意见从司法的角度可能存在问题，需要具体判断。

此外，我们在具体办案的过程中，可能牵涉到地方性法规，在《立法法》15 年修改后，各地掀起了立法的高潮，省一级、设区的市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许多地方就环境保护问题也出台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我们在办案时，除了要关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要关注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性政府规章有没有特殊的规则，同时也要关注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是否与上位法存在冲突，此时应结合《立法法》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来作出判断。

一是上位法优于下位法，但在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时，以哪个为准的问题，需要由国务院进行判断，国务院如果认为应适用地方性法规，则直接适用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如果认为应适用部门规章，则需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

但在实践中，国务院及全国人大是没有出相应的判断，而目前立法比较活跃，相应的矛盾及冲突是存在的，在选择适用时比较随意，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这个问题也比较突出，比如同一个问题在不同法律之间的规定都不太一致，比如排污许可相关的问题，在《水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责任为10万至100万元罚款，在《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其中《大气污染防治法》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法律责任条款是10万至100万元，而作为下位法的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是20万至100万，该规定是否与上位法规定相抵触。从《立法法》的解释来看，提高处罚罚款的下限应该是没问题的。但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之后出台的一部上位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应法律责任的罚款幅度是2万至20万，我的建议是，目前排污许可是实行一证式管理，在水、气、声、渣都纳入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此时没有排污许可证，按一个违法行为认定更合理些，但如果有的项目只有噪声这一项，则建议适用《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另外像《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超标排污的法律责任是10万至100万，《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也有规定类似的法律责任，《水污染防治法》是1998年1月1日生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是2014年生效，这里不涉及新法与旧法的适用问题，也不涉及一般与特殊法的适用问题，还是要按照上位法优先适用来适用《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有一个典型案例提到前述的情况应该适用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但江苏有个判例提到要用特殊法，但我不认可的，因为一般和特殊判断时，适用特殊法有个前提是同一个机关制定的，但上位法和下位法不存在适用一般和特殊的情况，因此有些司法判例的裁判观点是不太合适的。

二是一般和特殊的判断问题，一般情况下，在同一部法律中，一般条款在前，特殊条款在后，从顺序上一般有个大致的判断，但有时也会牵扯到不同的法律之间，比如《水污染防治法》有个规定是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作为建设项目，其去申报环评审批是不会获得许可的，因此也违反了环评法律的规定，其中，《环评法》的法律责任是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1%至5%，《水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责任是十万至五十万元，在该种情况下应适用《水污染防治法》，因为《环评法》是不区分区域的，而《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进行建设排放污染的建设项目，属于特殊区域的规定。

三是新法和旧法的判断问题，如 2017 年 10 月 1 日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施行，该条例修订后的法律责任条款与修订前的法律责任条款相差比较大，以前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是 10 万元以上，新条例是 20 万至 100 万元，逾期不改正的，是 100 万至 200 万元，且设定为双罚制，即还处罚直接的负责人，法律责任提高很多。举个案例，比如在 2018 年的时候查处了一个行为，该项目自 2016 年 4 月投产，但生产行为一直持续到新条例实施之后，最后按修订后的条例罚款 20 万元，我做了个统计，在 2017 年之前，未验先投罚款 10 万元时，案件数量还比较多，但在罚款幅度提高后，案件数量剧烈下降，但罚款幅度也在略微上升，多数按最低额处罚，但被处罚人不服提起诉讼，认为法律适用错误，应该适用旧条例，后面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法律适用错误，也应适用旧的条例进行处罚，这个案例出来后引发讨论，但我认为这个判决是错误的，后面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引发了一个规范性文件，以函的形式印发，同时征求了司法部、最高院意见，认为前述情形其实不涉及到新法与旧法的问题，因为违法行为是延续到新条例修订之后，因此是要适用新条例进行处罚。浙江也有个案例，不过是用旧条例进行处罚，但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认为应该适用新条例进行处罚，我认为，其实这个企业是非常理智的，虽然新条例处罚重，但旧条例的处罚还涉及责令停止生产，这对企业来说可能比罚几十万元还要更重，而按照新条例来看，一般没有造成严重超标的污染后果，是不要求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这个企业仅仅是没有办理手续，该企业认为适用新条例对其更有利，多罚一些也无所谓，但是不能停止生产，因此他的诉求也是正当的。

四是关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用罚款数额高处罚条款进行处罚的规定。一般来说，在有上位法优于下位法适用、特殊优于一般适用、新法优于旧法适用的情况下，不适用该规定选择罚款幅度高的条款处罚，此规定适用的情形一般是不好判断的时候用，最高人民法院出过一个指导案例，涉及到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其贮存、处置违反相应的标准和管理，该情形容易导致恶臭污染，带来大气污染物超标的问题，当这二种情况发生时，适用罚款幅度的高的违法行为，但这二种违法行为罚款幅度不同意，固废法的法律责任是按处置费用来计算罚款幅度，固废量大时，罚款幅度高，大气法的法律责任是十万元至一百

万元，因此两个法律责任存在一个交叉点，在具体适用时，应按各自法律进行裁量，之后再判断法律适用条款。

环保法律法规的统计上，由于口径不同，得出的结果也存在不一致，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做报告，称，“目前，现行有效的生态环保类法律有 30 余部、行政法规 100 多件、地方性法规 1000 余件，初步构建起以环境保护法为统领，涵盖水、气、声、渣等各类污染要素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务实管用、严格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别涛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新闻发布会上称，“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 13 部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17 部行政法规，在“十三五”以来完成了制修订。目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主要执法部门的生态环境法律共 15 件，占现行有效的法律总数近 1/20。生态环境行政法规，到本月为止是 32 件。此外，还有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党内法规文件，主要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性文件，有 40 余件。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部门规章 84 件。”

对于律师办案来说，如何找到权威的法律依据，因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量大、庞杂，对于法律的规定，一般容易检索到，但环境保护法律体系，还涉及很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时候很难确定关键词去检索。我们可以通过北大法宝、法律之星、中国人大网等工具去检索法律，比如清楚知道一部法律的名字，在中国人大的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能得到权威的结论。对于行政法规的检索，可以去司法部的网站去检索，司法部有个行政法规库，是按时间顺序排列的。对于生态环境部的 84 部规章，可以在生态环境部官网的规章库内检索。如果作为工作来说，可以将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专门找出来，之后碰到相应的案件可以进行检索。

（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

2018 年 12 月 4 日，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及《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 17 号）解决了职能调整，但法律还未

来得及修改的问题。2020年3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在国家出台综合行政执法目录后，省、地市也需要制定相应级别的综合执法目录，作为律师，可以帮助设区的市等梳理相应的执法目录，但工作一定要细致，因为如果在发布之后才发现梳理的执法目录错误，问题还是比较尴尬的，而且律师在生态环境的业务也不应该局限于本省、本市，建议在全国开拓。

对于2020年版的生态环境执法目录，涉及15部法律，22部行政法规，在生态环境执法目录出台后，也有《长江保护法》《湿地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出台或修订，以及《地下水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出台。比较常用的法律主要是《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评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噪声法等》，常用的行政法规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部门规章有84部，但大部分不在环境执法目录内，因为其一般是管理的依据，不是执法的依据。同时部分规章也有修订、废止等。此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字[2020]26号)、《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环人事[2020]23号)等规定，可以作为判断职责的依据。

关于环境保护的职责，不要限于环境的综合执法目录内，《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也有相应的执法事项。

(五) 律师业务

1、刑事领域

环保方面，律师很多业务来源于刑事案件，因为目前来说，行政机关、公检法就一些环保相关的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还是有律师发挥的空间。行政处罚案件虽多，但一般来说企业都不会找律师介入，但有些后果企业无法接受时，可能会寻求律师的帮助，不过律师一旦介入，也是比较容易发现问题的。举个例子，我曾经办的一个案子，是处置危险废物的公司，公司被处罚后，未复议诉讼，但也不缴纳罚款，之后进入强制执行，被加处罚款，后面公司无法接受这个处罚，认为对公司影响较大，因此想寻求补救措施。在走执行异议时，法官称，因为前

边的程序公司并未提出异议，因此对执行异议的申请不予受理，后来我们采用了检察监督的程序。我们从案卷中也是看出一些问题，比如内部的程序，审批程序、集体讨论等，并且向检察院反映，案件也是开展了听证会，但目前尚未有结论。行政诉讼案件、民事诉讼案件也有，律师也是可以介入的。

从数据上来看，2017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新收污染环境、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失职刑事案件12589件，审结12334件生效判决人数23737人。其中，新收污染环境刑事案12559件，审结12293件，生效判决人数23698人；新收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刑事案件2件，审结2件，生效判决人5人；新收环境监管失职罪刑事案件28件，审39件，生效判决人数34人。

在环境保护刑事案件中，精通的律师是比较少的，因此业务量还是比较大的，环境犯罪主要有几个比较重要的罪名，比如污染环境罪，投放危险物质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走私废物罪，非法经营罪，这些罪名之间也有差别。

《刑法》第338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所谓的违反国家规定，刑法有相应的界定，是指违反全国人大、国务院的规定，部委规定、地方性法规等不是刑法意义上的国家规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否属于国家规定，因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和法律配套的，且属于严于国家标准的，是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国家规定。有的人会提出标准化法规定地方性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这里要注意到有例外情形，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标准化法的释义还提到，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之类的地方强制性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所谓的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有国家规定的界定范围。

所谓的有毒物质，在司法解释有相应的界定，一类是危险废物，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还包括经鉴别后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一类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VOCs不属于有毒物质，这个界定可以参考斯德哥尔摩公约；一类是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是否只要有重金属就是有毒物质，或者是否要超标等。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有个回复，认为只要含有重金属物质，即属于有毒物质，我

认为这个解释是从有利于保护执法人员的角度出发的，只要涉嫌犯罪就移送司法机关，至于是否构成犯罪，是有司法机关来认定的。关于只要含有重金属即属于有毒物质的问题，因为像我们人体内、衣服等都是包含重金属的，那必须超标才是重金属吗，不超标就不是有毒物质吗，也不能这样说。纯粹的按照标准来判断是否属于有毒物质，都是不合适的。一类是有毒有害污染物，包括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刑法》修正案 11 中，增加了一档量刑标准，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但目前还没有相应的司法解释配套认定，之后可能会出，大家可以关注一下，但相应的范围有所界定。比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的是一级和二级保护区，一般不包括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的范围相对于自然保护区要大一些。重要江河、湖泊，除了长江、黄河、珠江、淮河等耳熟能详的外，可以在水利部的相关名录中界定。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大概率都是永久基本农田。第二款规定的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定罪处罚，比如污染环境罪及投放危险物质罪。

根据 2016 年司法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实施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六）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八）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十）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十一）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

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十四）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十五）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十六）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十七）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十八）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规定了 18 中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其中常用的主要是二、三、四、五项情形，主要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超标、暗管偷排等。其中第四项、第七项与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有个衔接。第七项规定涉及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排放污染物。

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数据能否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比如企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其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后出具监测数据，从证据角度看，该监测数据符合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的要件，因此是可以作为处罚证据使用。有人提出不能自证其罪。询问笔录也是我们行政执法当中非常重要的证据，当然，我们也是需要审查审查之后，技术审核之后没有问题，就可以作为证据，而且行政机关有很多的证据，还要向企业来进行调取。

关于在线监控数据可不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的问题，有一年生态环境部向地方反馈了 224 个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数据超标的案件，反馈后又报上了 112 个案件，刚好 50%做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另外 50%是没有做出行政处罚的决定，我们现在就需要讨论，在线监控数据可不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以前有“有效性审核”这一概念，但现在取消了，不过我们还可以搜到相关的文件。在 2020 年 3 月，有一个认定水的技术规范，水的这个在线数据，它的有效性审核已经取消，但我们还需要技术规范来进行判断。有些数据确实是无效的，无效的数据不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哪些是有效的，还需要进行判断。关于大气方面，目前没有笼统的规范，但垃圾焚烧有部门规章，还有一个《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这个部门规章明确在线数据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之前还有一些案例，法院认为在线数据不能作为证据来使用，法院是基于何种考虑呢？河南有一个案件，市场监管对设备有一个强制性规定，但放管服改革将目录进行缩小，缩小之后，在线的设备从目录中删除，所以现在障碍已经消除，不过我们还需要审查它是否属于有效的数据，属于的话就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当然现在也在

进行专项行动，比如干扰、篡改伪造等形式。公安部、最高检在开展专项行动，所以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在逐步增强。从法律上来说也没有那么多障碍，是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关于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自己来动手脚，是构成犯罪的。但重点排污单位不知情的情况下，所委托的第三方自行动手脚，此时，重点排污单位不构成犯罪，因其没有共同犯罪的意识和迹象，当然所委托的第三方构成犯罪，我们有片面共犯的概念。还有一种情形，排污单位及运维单位均未动手脚，是其他主体动手脚，举个例子，有个老板想收购一家重点排污单位，但没谈拢，然后这个老板就动手脚，将监控设备的头取出来放桶里并且挂在墙上，再报案，公安最终查到报案的人头上，这个人的行为是构成犯罪的。

关于第七项的等，原则上是不对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之外做等外解释的。关于第八项规定的违法减少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支出 100 万元以上的，对于一般的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是罚款加拘留，严重一些则达到犯罪程度，但案件数量比较少。对于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来说，如果被发现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显示超标，行政机关在去检查时，企业可能会陈述申辩称设备是不正常运行，数据显示是存在异常的。理由是在线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的罚款幅度是 2 万至 20 万元，但超标排放是罚款幅度是 10 万至 100 万元，因此企业宁愿证明设备是不正常运行的，但企业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是否成立是需要经过审查的，但作为律师代理相关业务来说，是可以从这方面提出相应的法律意见的。

对于第二项，涉及危险废物 3 吨以上是比较好判断的，对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认定，如说将危险废物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该企业环评、处理资质都有的情况下，但还未办理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当地只有该企业有相应的处置能力，政府让该单位先处置后办证，因此该企业每天处置危险废物 80 多吨，这种情况下是否构成犯罪。司法解释考虑到这个情况，我国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实际情况是不足的，目前危险废物还有许多存量，但司法上不会为无资质证书处置危险废物，但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做背书，如果说该企业仅没有资质证书，但没有其他违法排污行为、非法倾倒等，司法上是不作为犯罪处理的。对于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混合后，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问题，我举个例子，有人往一个山洞里倒酸，有人往里边倒碱，最后发生强烈的

化学反应，并造成人员的伤亡，损失比较大，这种情况下各自是构成犯罪的。但如果一方倾倒强酸性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另一方为一般废物，是弱碱性，最终发生中和反应，最终的混合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我认为这种情况是需要经过鉴定的。

关于第三、四项规定的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问题，对于超标 3 倍以上构成犯罪的，是否要求超标倍数+1，在 2016 年司法解释出台后，包括最高法院有过公开表态，认为不需要+1，乘以三就行了。关于铅、汞、镉等，相关的标准比较常见，但是铊、锑污染物，有相关规定的排放标准比较少，涉及的行业也比较少，可能涉及采矿选矿、冶炼等工业会含有铊，印染也可能会涉及，主要是有一些催化剂如阻燃剂就包含铊的一些产品，另外燃煤行业也涉及铊排放，虽然排放量大，但浓度低。对于重金属污染物的采样点选择，可能选择车间等第一类排放口，也可能选择总排放，具体按照标准的采样规定来执行。

对于第五项规定的暗管排污等行为，如果暗管排放的是一般污水，且没有超标，也是属于违法行为的，但如果是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企业还需要通过暗管来排放吗，不好说，可能企业为了避免缴纳环境保护税。如果是利用暗管排放的是超标的污水，且为一般污水，仅构成一个违法行为，因为客观上只有一个行为。

关于第六项规定的两年内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又实施前列行为的。这里不要求前二次行为属于同一种行为。环保上有个按日加罚，比如超标排放，第一次是氨氮超标，被罚款 30 万元，后面再复查时是氨氮超标，如果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是可以按日计罚的。因为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是，违法排放污染物被责令改正，但复查时还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要按日计罚，因此复查时超标的为其他污染物也是可以按日计罚的。不过固废法的按日计罚的规定不一致，规定了继续实施“该”行为然后按日计罚，排污许可管理也规定了“该”字，因此我们在界定相应的法律条文时，会有一些细微的区别。

关于第九项规定的违法所得或公司财产三十万元以上的问题，违法所得是否要扣除成本的问题，现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要扣除成本，行政处罚规定不扣除，但《行政处罚法》有个兜底条款，规章可以另行规定。我关注到江苏省高院有个指南，是规定可以不扣除，因此我建议行政处罚时扣除成本会更合适些。

关于第十项规定的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司法解释、座谈会纪要对此没做解释，而民事责任也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二者存在重叠，之后可能会删掉，不过江苏省高院的指南有规定，200 万元以上是严重，1000 万元以上是特别严重情形。

关于第十一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情形，比较具体、容易判断。

关于第十八项规定的其他情形，座谈会提到一种情况，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受过行政处罚后又实施上述行为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适用《环境解释》第一条第十八项规定的“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追究刑事责任。但是该规定没有时间界限，我认为还是有个时间，比如二年或者五年会合适些。

2、行政法领域

行政法上有三部重要的法律，分别是《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环保行政许可中比较重要的是环评，在公益诉讼中，没有环评并不一定代表有污染，只是存在手续上的问题。环保行政强制中主要有查封、扣押等措施，是否能查封场依赖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固废法》《噪声法》规定可以查封场所，《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未规定可以查封场所，《水污染防治法》《环评法》没有规定查封扣押情形，因此需要适用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来做判断，对于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隐匿的，也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对于证据存在问题，可以采取行政处罚中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不过时间只有 7 天。

根据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15-2017），进入诉讼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73%被撤销的理由主要是违反法定程序，其他明显不当、滥用职权、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主要证据不足占比比较少。因此，在行政诉讼中，如果我们能找到行政执法程序中比较严重的一些错误，行政处罚被撤销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的。对于法官来说，违反法定程序撤销的案子相对于其他类型案件多的原因，在于其更容易判断，可以通过适用行政处罚法、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定来判断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否合法，但对于这 73%的案件，法律适用、主要证据是否正确的问题，法官可能不纠结这些问题，仅以程序存在问题撤销处罚。在行政处罚程序存在问题中，轻微程序违法是仅确认违法即可，但重大程序问题与轻微程序问题的界限并非很清晰的，比如广东曾有个案子，是先调查还是先立案，即如果所有

调查取证都在立案之前完成是否违法,这个是违法的,因为我们有部门规章规定,立案之后要派专人去调查取证,如果立案之后没有证据是违反了相应规章的规定,但撤销不太合适,确认违法即可。就行政处罚而言,行政处罚程序是比较好找到问题的,对于行政执法来说也是一样的,先后程序很重要,行政处罚告知时往往有告知陈述申辩权,但查封扣押时容易忽略。

(1) 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

主要关注是一个违法行为还是两个,同时构成未批先建及未验先投时,从全国人大法工委的答复意见及后续一些列生态环境部的答复意见,均认为是两个违法行为,对于超过追溯期的未批先建案件,不再追究法律责任。另,该类案件在总投资额、新旧法律适用、责令恢复原状、责令停止建设方面也容易出现问题,需要重点关注,同时也涉及行政拘留的问题。对于没有环评手续是否一定造成污染的问题,有可能该项目是同行业中比较先进的工艺,比如是清洁生产项目,对环境的损害可能都是比较低的甚至没有什么损害,是否造成环境损害与手续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2)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对比不要求主观过错的超标排污案件,暗管偷排是需要有证据证明具有主观上的故意的,其他行为是推定有过错。

(3) 超标排污的法律风险

超标排污的罚款一般是10万至100万,有时被证明是在线监测数据问题,罚2万至20万,对于一些特殊的区域,如长江流域,一些指标超标的罚款是要翻倍的。此外,超标排污还可能涉及到限产、停产、停业、关闭、按日连续处罚等处罚,对于重金属超标3倍以上或者10倍以上的属于涉嫌犯罪情形,特殊时期如重污染天气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也有可能涉嫌犯罪。关于关闭,是属于行政处罚的一个种类,但并非所有的关闭均属于行政处罚,比如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当关闭,但该关闭并非行政处罚,需要给当事人相应的补偿,但个别地方在操作的时候,不想给钱,因此通过找毛病给予行政处罚的方式最终达到不赔钱的目的,这种做法是不对的,最高人民法院、省一级法院也发布过一些典型案例,如果没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毕竟对方也是为

了公共利益作出让步，而不是给予行政处罚并逼迫其走，从另一个角度讲，这也是律师的一个业务。

（4）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主要涉及危险废物预案、处置责任的归属及非法处置的认定。关于处置责任，我举一个几年前办理的案件，危险废物倾倒被发现即放置在原处，人已经判刑了但危险废物还没有处置，检察机关因此发了检察建议，建议生态环境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但这个操作其实是不合适，不过因为政府没有钱，生态环境部门没有处置，检察院因此提起检察公益诉讼，最终判决确认违法，我认为是不妥的，这个要回到《环保法》与《固废法》的基本原则，即谁污染谁治理、污染者担责，即当事人是第一责任人，使用政府的钱去处置是不合适的。那应该如何处理呢，直接代为处置是不合适，首先应该让当事人处理，虽然人已经判刑了，但其可以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去处置，其次，如果当事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这时可以代为处置，或者当事人阳奉阴违，没有改正到位，此时也可以启动代为处置。如果当事人不缴纳处置费用，还可以给予罚款处罚，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另，《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其中，第

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是按照处置费用计算罚款幅度，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的，按二十万计，罚款幅度从60万起。如果认为罚款太重的话，可以从《行政处罚法》中减免处罚的角度进行考虑。另，前三项行为中，第一项行为是比较常见、案件比较多的，取证也容易，比较容易忽略的一项是第十二项，一般来说企业是有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这个是备案管理的，应急预案有些是涉及危险废物的，但有的单位量少，不被关注，在应急预案里没被提到或者只有一句话，这个很难说有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果拿出来审查时容易出问题。

（5）接受执法检查

拒绝检查有个巨大的风险，如果以前没有违法行为，罚款幅度为2万至20万元，但如果之前被罚过，复查时拒绝检查，这可能是按日计罚的一种情形，可能处罚几百上千万元。关于拒绝检查，最高人民法院有一些典型案例，比如保安需请示领导才可以允许进门检查，这个是属于拒绝检查的一种。

3、律师业务总结

（1）非诉案件

制定免罚清单、执法事项清单、立法项目、起草法律文件、为行政机关梳理案件、典型案例、大练兵、案卷评审、行政处罚听证处理等。

（2）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包括民事公益诉讼、生态损害赔偿诉讼、环境侵权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

民事诉讼中，有些相应的规则，如惩罚性赔偿、无过错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举证责任倒置，《民法典》设定了一般侵权，司法解释也有相应的规定。比如，如果排污单位以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达标也要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是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因为不论是多大的企业，相对政府来说都没有那么强制的。关于生态损害赔偿的赔偿数额问题，一般需要经过鉴定评估，但往往评估的修复费用有些虚高，实际去履行的费用往往没那么高，因此我们在代理相关业务时，可以建议当事人去实际修复，最后承担责任时也不会那么大。生态损害赔偿中的鉴定意见，可以关注人员资格、鉴定方法、引用的资料权威与否等问题，比如引用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作为鉴定依据显然是不合适的，之前我有个案子，利

用一个星期时间将报告涉及的标准、方法均找出来，发现到处都是问题，因此在做相应业务的时候，可以更细致一些。此外，《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等有规定相应的民事责任条款。

二、互动环节

曹晓凡教授作完主题分享之后，又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问题一：《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有毒物质，如何理解？

个人倾向于按谦抑性理解，不宜随意扩张，需要有相应的依据支撑，最起码有相应权威性部门的意见，如座谈会议纪要等类似依据，纯粹依据标准、技术规范不太合适，且一般不作等外理解。

问题二：未验先投的处罚，是分别针对单位及个人的双罚制处罚，而生态环境部门在对该类型案件的处理时，仅立一个案，但告知阶段分别向单位及个人下发处罚告知书，这种方式是否合适？

违法行为是一个，立一个案号没问题，但需要分别作出处罚决定书。

问题三：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深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有关情况的通报》，其中提到的执法理念向“执法+服务”转变之事宜，是权宜之策还是未来长久大计？

个人认为是长久的过程，不是权宜之计，一方面执法服务理念在其他文件也有提到；二是在新行政处罚法修订之前，实务中已经开始践行；三是新行政处罚法已作出相应的规定，且《行政处罚法》作为一部基础性法律，短时间不会更改，相应的首违不罚、轻微违法不罚等理念，不过像法律法规等的修改，2000 多项标准，企业不一定清楚，因此需要政府部门组织企业参加培训，为企业提供相应的信息，因此服务理念是有必要的。

问题四：习近平主席在 2020 提出在 2030 年前完成双碳目标，该事项对环境资源律师有什么有益机会吗？

从自身情况讲，政府部门涉及审查第三方出具双碳报告的合规性，如果牵涉到违法也涉及处罚、通报等，对企业、第三方有相应的影响，此外，还涉及到一

些咨询服务、合规服务，熟悉双碳方面科的律师不是特别多，律师可以在这方面进行拓展。

问题五：在双罚制中，如何界定法定代表人、分管环保的公司领导、管理部门负责人、环保专员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车间负责人等，他们的法律责任如何界定？

双罚制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固废法》等规定的界定是不同的，具体看行政拘留的配套办法，《固废法》对此有个扩充，另外《环境保护法》第42条规定企业要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界定相应的人员范围，法定代表人这块没异议，主要负责人的认定依赖配套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岗位实际来认定。

问题六：一企业之前是按一般固废处理，经主动鉴别发现该固废是危险废物，之后即按危险废物处理，对于之前的行为应该如何界定，是否要追究责任？

个人认为不应予以追究。一方面不同的鉴定，结论可能也不同；另一方面企业可能没有主观上的认定；同时危险废物名录等也在不断的变化。

问题七：行政处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是否要单独作出行政强制决定，还是可以直接申请？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问题八：未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提交1-4月的月报，是罚款5000元还是2万元？

按应当提交而没有提交的次数计算。

问题九：现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需经过法制审核、集体审议，但很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通常以法制审核、集体审议属于内部文件，不作为证据，不过会给法官看，但不提供给律师查看，请问如何评价？

个人认为是不合适的，行政机关有义务证明其行政程序是正确的，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的范围是非常关键的证据。

问题十：废水监测中，全程序空白样是否一定要采集，如果不采集，对监测报告的结论是否有影响？

建议以标准为准。

（声明：与会者观点仅代表自己的观点，并不代表律协观点）

《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流程及纠纷处理》专题研讨会 业务综述

自 2020 年中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以来，林业碳汇已经成为了投资的新方向新项目，对环境资源律师来说，这也是一个新的课题。基于专业提升业务的思路，深圳市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在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举办了《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流程及纠纷处理》专题研讨会，并通过腾讯会议向感兴趣的业内人士进行线上分享。深圳市律师协会环资委全体委员、干事及其他感兴趣的律师参加了研讨会。深圳市律师协会监事会指派韩喜斌委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环资委副主任汤鹏主持，环资委主任邵卫国为研讨会致辞。现将研讨会内容综述如下：

本次研讨会由另凤霞律师进行分享。另凤霞律师是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具有丰富的碳交易、林业碳汇以及 CDM 项目的开发经验。另凤霞律师在 2007 年至 2013 年担任深圳市利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CDM 项目经理，主要从事深圳市下坪镇填埋场气体的 CDM 项目开发，该项目在联合国注册成功，签发减排量 180 万吨，该项目的碳排量与英国某家基金公司成功进行交易；2014 年至 2016 年，另凤霞律师担任蔚蓝环保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碳事业部的高级经理，主要负责林业碳汇 CCER 项目的全流程开发以及碳交易事务，期间开发了 10 余个碳汇造林和森林经营项目，其中有两个项目已经在国家发改委备案。

另凤霞律师本次从“项目背景及依据”、“国内自愿减排项目开发流程”、“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流程”和“碳汇造林项目开发风险及纠纷处理”四个方面进行分享。

一、项目背景及依据

（一）全球减排背景

全球气候变化关系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是当今国际社会最为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全球气候变化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工业革命以来人类大量使用化石燃料和大规模毁林造成的。在过去 100 年来，人类每天向大气排放约 8800 万吨二氧化碳，导致全球气温升高，甚至频繁发生自然灾害。在此背景下，全球各国政府间进行了多次谈判磋商。

据全球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的研究：过去 100 年间，全球地表气温平均上升了 0.47 度，如果不加以控制，到 2100 年，地表气温将上升 1.5-1.6 度。因此，各国将减排、发展、低碳经济提上了政府议程，逐步形成了国际间合作减排的组织，各国国内也形成了减排和控排的相关机制，加快向低碳经济发展模式转变。

巴黎协定中提出：将全球的平均地表气温升幅控制在较工业化前水平的 2 摄氏度以内。实际上，达到这个目标很难，因此巴黎协定也设置了一个底线：将地表气温升幅努力控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怎么控制温室气体的排放？有两种公认的主要措施，第一是减少排放，第二是增加碳汇。其实还有第三种，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储存，即 CCUS，但是当前技术仍不成熟，虽然在 CDM 的机制下已经提出并且有部分在实施，但因为技术层面的原因导致目前相关项目较少。

（二）国际碳市场框架结构

碳市场是国际公认的最具有成本效应的应对气候变化工具。

1、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自 1992 年该公约批准实施以来，国际上设置了多种碳市场碳交易的机制。例如：京都议定书中的清洁发展机制、联合履约和国际排放权贸易三个机制；发达国家之间合作的新市场机制和非市场手段等机制，都是国际社会尝试控制全球碳排放的机制。

2、公约外机制

包括自愿减排和地区碳交易机制。国际自愿交易的主要模式采用 VCS。自愿交易中还包括黄金标准和熊猫标准。

地区碳交易机制是由各个发达国家建立自己的碳市场，例如：欧盟碳市场、北美碳市场、加州碳市场、澳大利亚碳市场和新西兰碳市场等。

（三）我国碳中和目标及国内碳市场建设

1、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我国最早是在“十二五”规划中提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按 2005 年价格计算）二氧化碳排放为 1.9 吨左右，比 2010 年下降 17%。“十三五”规划工作方案中又提出：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8%，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同时提

出了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包括建立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加强碳排放交易支撑体系建设等一系列工作。

在国际上，我国是在巴黎协定的框架下承诺了四大目标。第一是到 2030 年中国单位 GDP 的二氧化碳排放，要比 2005 下降 60%到 65%；第二是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在总的能源当中的比例，要提升到 20%左右；第三是到 2030 年左右，中国的二氧化碳的排放要达到峰值，并且争取尽早的达到峰值；第四是增加森林蓄积量和增加碳汇，到 2030 年中国的森林蓄积量要比 2005 年增加 45 亿立方米。

在此基础上，2020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即中国力争于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碳中和的含义是指，排放的总量与吸收的总量达到相对的平衡，即实现相对的零排放。

2、国内碳市场建设

为了实现双碳目标，我国从 2011 年开始尝试建立碳市场。当前我国碳市场建设已经完成了三个阶段，正在朝第四个阶段行进。

第一阶段，在“十二五”时期参与国际碳交易体系，探索中国碳市场建设。建设初期，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主要通过参与《京都议定书》下的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和 CER 交易业务，构建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

第二阶段，2011 年起在 7 个省市开展碳交易试点，目前，我国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湖北、广东、深圳、福建八个省市开展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第三阶段，“十四五”时期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碳市场。2021 年 7 月 16 日，全国碳市场正式启动上线交易，标志着我国碳交易进入新阶段。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目前正在制定《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目前还是草案征求意见稿阶段。根据该条例规定，条例实施后将不再建设地方碳排放交易市场，全国的碳排放交易将要形成全国的统一市场。

3、碳排放权交易与抵消机制

（1）碳排放权交易规则

根据我国现有的交易管理办法和规则，规定了部分行业或企业应当被纳入控制排放的行列。主要依据是国家层面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以及配套的三个规则《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2021

年 5 月 14 日生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

在地方层面,各大交易试点也颁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湖北,广东,深圳,重庆,福建,均设置了地方控排企业的纳入标准,以及 CCER 自愿减排的抵消比例等规定。

(2) 市场控排行业覆盖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及全国各大试点碳市场的启动时间和覆盖范围,以深圳市场为例:深圳有 31 个行业被纳入了控排企业行列,分配了相应的减排任务,并规定了各行业的纳入标准和覆盖范围。深圳的工业企业年排放二氧化碳量达到 3000 吨以上的,将被纳入控排企业的行列,目前深圳共纳入了约 750 家控排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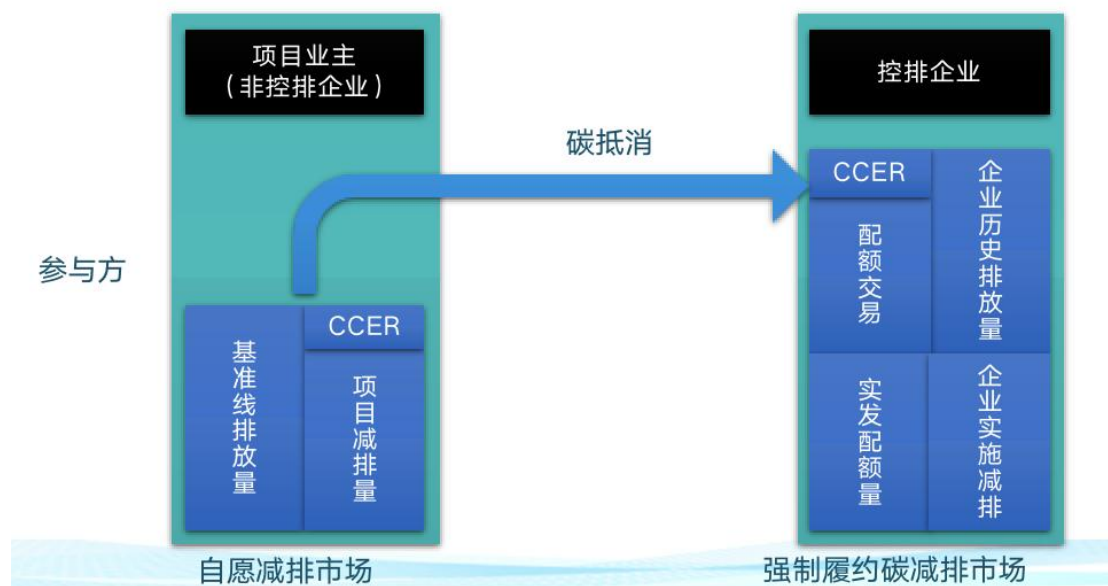
在国家规定标准中,全国市场需要纳入控排范围的只有发电行业,并且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在 2.6 万吨以上的企业才需要纳入控排行列。我国在第一阶段纳入了 2200 余家相关企业控制二氧化碳排放量。

(3) 碳市场抵消机制

控排企业可以利用自愿减排的量来抵消碳排放配额进行清缴。全国碳市场的抵消办法和比例是基于《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 29 条规定,即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来抵销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5%。同时,《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第 13 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境内实施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实现温室气体排放的替代、吸附或者减少。

各试点市场中具体规定了自愿减排抵消配额进行清缴的比例和办法,其中以广东为例:广东省规定 CCER 使用比例不得高于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碳排放的 10%,其中广东省境内的 CCER 不得少于 70%,对地域进行了限制。

◆国内碳市场抵消机制



在自愿减排市场和强制履约减排市场中，参与方包括：国家行政监管机构，例如政府监管机构、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主要行政监管机构；配额登记注册系统管理方；项目投资方；参与方；强制控排的企业履约方；咨询公司等提供服务的机构。

(4) 交易产品

国内碳市场交易的基础产品仍然是碳配额，CCER 是配合碳配额的补充交易产品。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全国试点省市累计成交 CCER 量达到 4.5 亿吨，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年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约 45 亿吨二氧化碳。对于未来 CCER 交易市场的展望，按照目前全国和各区域试点市场规定，被强制纳入碳控排的企业仅能够使 5%~10% 的 CCER 抵消量实现履约义务，CCER 市场的规模在每年 3.5 亿至 8 亿吨，未来的市场规模可观。

二、国内自愿减排项目开发流程

另律师介绍，国内自愿减排项目的内容实际上是参考借鉴 CDM 机制所开发的，比如原则、背景、方法学、技术等，但是国内自愿减排项目所涉及的行业领域更广泛，目前已经开发了 16 个行业领域的自愿减排项目。

(一) 项目开发依据

国内自愿减排项目开发（CCER）的主要依据是《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实施）》，该办法规定了温室气体的种类、国家主管部门、市

场参与方、备案登记制度和国家登记簿等交易管理的具体技术要求、审批规定和审批时间等，以及减排量的管理、减排量的交易和审定核查管理等具体细致的规定。为了重启 CCER 机制和市场，该暂行办法目前正在修订中，将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一些新的规定。

根据现行管理办法，国内自愿减排项目的开发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新开发项目，即完全为了做自愿检测项目的新开发；第二类是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的 CDM 项目，但是还没有在联合国注册的；第三类是在 CDM 注册前已经产生减排量的项目，即无法在 CDM 的机制中被纳入，可以将项目转回国内，做国内的自愿减排项目；第四类是已经在联合国注册为 CDM 项目，但是没有获得减排量签发的项目，可以转回国内做自愿减排项目。

申报项目应当符合：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在 2005 年 2 月 16 号之后，且申报主体应当是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

国内自愿减排项目开发的可行性，是对技术方面的评估。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评估：（1）基准线，即如果不开发自愿减排项目，在没有 CCER 项目活动时所出现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情景；（2）额外性，项目活动所产生的减排量相对于基准线是额外的，该项目的减排量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时就难以产生，包括评估经济障碍、技术障碍和财务障碍等；（3）方法学，通过经国家备案的方法学来指导开发项目，适用方法学开发 CCER 项目。

国内自愿减排项目的等级中，比较重要的是小项目，装机不超过 15 兆瓦、年节能量不超过 60GWh、二氧化碳当量年减排量不超过六万吨的项目就属于小项目。由于小项目的开发程序和成本与大项目相差无几，因此国家允许对小项目打包开放，即形成打捆项目。

（二）项目开发流程及实施主体

开发基本流程按照《温室气体减排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七个流程。

1、对项目进行评估并编写项目设计文件，由项目业主作为主体实施。但因为项目业主在技术方面不具有专业性，因此通常编写项目设计文件是通过委托咨询公司来开发的。

2、对项目进行审定。国家发改委会在项目审定平台公示项目审定机构，开发项目设计文件之后，可以预约审定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的审定，这个流程简称

为 DOE。

3、向国家发改委提交项目备案。

4、对项目实施减排量监测，由是项目业主作为主体实施。因项目业主缺乏技术性专业性，同样需要在咨询公司的指导下进行监测，最终形成监测报告。

5、联系审核机构对减排量进行核证，并出具肯定性报告。

6、提交发改委进行项目减排量的备案。

7、开发程序完成，项目投入碳交易市场进行减排量交易。

（三）CCER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自 2013 年 3 月起步，2017 年 3 月暂停，共计运行五年。运行期间，全国共计开发了 2891 个 CCER 项目，其中 1047 个项目完成备案，这 1047 个中有 247 个已获得减排量备案，累计获得减排量（CCER）约为 4980 万吨。

另律师介绍，因为项目开发周期非常长，因此从项目开始运行到最终获得减排量，最终成功的项目个数是不多的。从 CCER 机制第一个阶段的实施情况来看，风电、光伏发电、甲烷利用等项目技术比较成熟、开发周期较短，因此开发量较大，占比超过总项目数的 60%，同时减排量也是位列前三位的。

开发 CCER 项目必然需要适用方法学，方法学同样需要备案。从 2013 年 3 月份首批备案开始到 2017 年 CDM 机制暂停为止，累计备案了 200 个项目，16 个行业的各个项目都有方法学。由于方法学的差异，部分方法学因为技术成熟，相应据此开发的项目较多，但部分方法学，虽然经过了备案，但因为不具备适用性从而并未得到适用。

（四）项目交易情况

虽然 CCER 备案暂停了，但已经经过备案的项目还是有交易产生，比如在各大市场交易以及在全国市场履约抵消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CCER 累计成交量约 4.54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成交额约 59.73 亿元。

因项目类型不同，交易价格差异很大。比如水电、风电等价格，即使价格只有 1-2 元，都难以形成交易。但林业碳汇项目的交易价格一直较高，据统计单个项目最低交易价格从 20 元到 190 元不等，目前行业内林业碳汇交易价格均价在 20-95 元/吨。

三、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流程（以碳汇造林项目为例）

（一）概念及政策背景

1、概念

（1）碳库，在碳循环过程中，地球系统中各个储存碳的部分，根据碳库对全球大气二氧化碳的贡献，分为“碳汇”和“碳源”。

（2）碳源，排放的源头。

（3）碳汇，表示吸收，增加碳储量的过程。

（4）林业碳汇，林子作为碳库，增加储存量的过程。

2、政策背景

从 2009 年至 2021 年，国家每年都会提出林业碳汇的工作目标或任务。

（1）2009 年 6 月召开的中央林业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发展林业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选择。

（2）2011 年 12 月，国家林业局制定印发了《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十二五”行动要点》，要求重点推进碳汇交易。

（3）2012 年 6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国内碳交易的管理。

（4）2014 年 5 月，国家林业局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

（5）2015 年 6 月，国务院提交了国家自主减排贡献，提出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 45 亿立方米。

（6）2020 年 12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宣示“到 2030 年，中国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的目标。

（7）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作为“碳达峰、碳中和”的内容纳入到“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工作重点任务。

（8）在 2021 年 3 月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要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二）项目开发依据及产品

1、开发依据

开发碳汇项目的依据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目前正在修订中，《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

开发林业碳汇项目的依据有：《林业碳汇项目审定和核证指南》、林业碳汇项目方法学和指引等。

2、产品

国际市场的产品有：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CER)、国际自愿碳标准(VCS)项目补偿交易和黄金标准(GS)项目。

国内市场的产品有：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CGCF)自主开发项目、北京市核证减排量(BCER)项目、广东省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PHCER)项目、福建省林业碳汇减排量(FFCER)项目、贵州省单株树碳汇扶贫项目等地方交易产品，地方交易产品只限制在地方交易市场。

(三) 项目开发前评估

另律师介绍，其之前在咨询公司从事项目开发工作。从咨询公司的角度来说，咨询公司在开发流程机制下担任咨询指导的角色，具体的工作比国家规定的大流程更为细致：在项目开发前需要对 CCER 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确认项目是否适合开发、应当开发森林经营项目还是造林项目等；选择适用的方法学；制作项目设计文件；进行项目审定并出具报告；申请国家发改委的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后申请备案；为项目业主制定监测手册并指导实施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编写监测报告；邀请第三方审核机构对减排量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向国家发改委申请项目审批，过会后进行备案；最终实施减排工作进行交易。

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将从项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评估、合格性评估和额外性评估四个方面进行评估。

1、合格性评估

对现场进行一次基本的尽职调查，咨询公司会到现场查看林地状况，通过项目业主或中介机构了解初步情况，例如什么时候开始造林的，如果是人工林需要确认项目类型应当为林业碳汇项目还是碳汇造林项目，选定相应的方法学。

(1) 方法学选定

已经经过备案的林业碳汇项目方法学有五个，碳汇造林项目方法学、竹子造

林碳汇项目方法学、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方法学、竹子经营碳汇项目方法学以及草地经营碳汇项目方法学，其中碳汇造林和森林经营项目方法学适用于乔木林，竹子造林和竹子经营适用于竹子，另律师主要介绍适用于乔木林项目的方法学选定。

首先，经过与项目业主的沟通和采访，基本可以确定项目应当作为碳汇造林项目还是森林经营项目进行开发。

其次，确认目标林地的具体情况，例如项目的开始时间应当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之后；土地利用类型都是无林地或疏林地；土壤类型都是非湿地或者非有机地，目前对红树林也开发了一些方法学，可以进行项目开发；对目标地进行土壤扰动，即对林地进行平整，但是土壤扰动应当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土壤扰动面积不超过地表面积的 10%且 20 年内不重复扰动，为了减少人为活动对土壤的排放和泄漏；对林地进行清理；开展项目活动等，上述操作都是为了减少人为活动产生的碳排放。

（2）项目作业程序

开工环节：确认项目业主的林权证，确认立项的文件是否齐备，针对林权开展策略性工作；进行项目环评及批复等工作。

建设环节：根据造林树种和造林密度对碳汇量进行估算。

验收环节：对项目作业和环评进行验收，但是林业碳汇不需要进行环保验收，只需要由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说明即可。

2、额外性评估

基线情景即不开展碳汇造林项目时的项目情景，进行额外性评估是指林业项目实施相对于基线情景下增加的额外碳汇量，这种额外的碳汇量在没有拟议的碳汇造林项目活动时是不会产生的。

3、经济效益评估

在项目进场之前，会先估算碳汇量，并根据碳市场价格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估。同等条件下，造林项目肯定比森林经营项目产生的碳汇量大。同时，南北方林地情况也存在差异。

造林项目中，北方二氧化碳当量每公顷预估在 4.5 到 7.5 之间。北方的树种分为针叶林和阔叶林，阔叶林的叶子较大，吸收碳的面积较大，产生的碳汇量较大，因此阔叶林的二氧化碳当量预估在每公顷 7.5 左右。南方的二氧化碳当量每

公顷预估在 7.5 到 10 之间。

森林经营项目中，产生的碳汇量较少，因此通常项目的面积较大，在北方开展的项目较多，例如黑龙江省、吉林省等。

一般经验认为新造林面积在 15 万亩以上，森林经营面积在 50 万亩以上的项目具有经济开发可行性。

4、项目风险分析

从自然风险、人为/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四个方面进行评估。

(1) **自然风险**。自然灾害是不可控的，因此根据历年项目所在地发生的森林火灾风险、病虫害风险等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得到有效控制的可能性等数据进行分析评估。

(2) **人为/经营风险**。经营主体是个人还是国有林场，南北方管理情况的差异等方面评估抗风险能力的等级和应对能力等。

(3) **市场风险**。不可控因素，例如碳汇价格等。

(4) **政策风险**。不可控因素，例如 CCER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被暂停等。

(四) 项目开发流程

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流程



经过前期对项目的评估，认定项目具有可开发性后进入实质的开发流程。

1、编写项目设计文件

根据咨询公司提供给项目业主的清单，项目业主配合得当并充分提供相关资

料的情况下，编写程序一般需要 1.5-2 个月时间。项目设计文件的模板由国家发改委提供，具体填写内容由方法论规定。

主要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描述，采用的技术和措施，材料的应用，方法学的运用，如何计算减排量，如何进行探测和划分，论证额外性和基线，制定监测计划，相关评价，复检情况等。

2、项目审定

邀请项目审定机构进行项目审定，对项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进行审定。首先将项目设计文件上传至国家发改委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如无异议由项目审定机构按照审定清单进场进行现场核查，出具项目疑问清单要求项目业主澄清解释，解决后审定机构将出具审定报告。上述环节中，咨询公司作为咨询指导机构应当配合并帮助项目业主完成审定工作。

国家目前经过备案的审定核证机构有 12 家，林业相关造林和再造林的审定机构只有 6 家，并且年减排量超过 6 万吨的项目进行审定的机构不得再对同一项目的减排量进行核证。

3、项目备案

项目业主需要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的材料清单及模板提交备案材料，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向国家发改委提交材料。其中央企项目可直接提交至国家发改委，非央企项目需先报地方发改委备案，地方发改委出具转报函后转报至国家发改委。

其次，进行专家评审，国家发改委委托专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评估（上会）。

再次，审查通过后进行备案，称为 CCER 项目。

最后，在国家登记簿中登记，国家发改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登记簿公示。

4、减排量监测、核证及备案

因为所有的林业碳汇项目是在 CCER 机制下开发的，因此从 2005 年开始到开发项目实施即 2015 年已经有十年的生长量，具备监测的条件，咨询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监测手册协助项目业主完成监测。监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计算减排量并进行核证，完成备案工作。

5、项目交易

我国的林业碳汇交易平台有：北京环境交易所、上海能源环境交易所、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6、项目开发周期

经过项目开发、审定、备案、监测、核证、签发各流程，另律师介绍在业主配合的情况下最快完成开发项目的周期在 8-9 个月，一般的项目开发周期在 12-13 个月左右。在开发过程中，如果出现部分材料无法补齐的情况，项目的周期也可能会无限拉长。

（五）项目试点情况

国家发改委每年都会有试点，2022 年度的林业碳汇试点情况如下：

1、林业碳汇试点市（县）

共有 18 个，北京市通州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阿尔山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黑龙江省依兰县，浙江省衢州市、安吉县、丽水市，福建省三明市、龙岩市、南平市，江西省万年县，广东省韶关市，贵州省毕节市，云南省宁洱县，陕西省咸阳市，青海省果洛州，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

2、国有林场森林碳汇试点

共有 21 个，北京市十三陵林场、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山西省梁家油坊中心林场、辽宁清原满族自治县单湾甸子镇实验林场、黑龙江哈尔滨丹清河林场、江苏省盐城林场、安徽省霍邱县西山林场、山东省泰安市徂徕山林场、湖北省太子山林场、湖南省永州市江华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高峰林场、重庆市永川区国有林场、四川省洪雅县国有林场、甘肃省小陇山国有林场、新疆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吉林森工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长白山森工大兴沟林业有限公司柳婷林场、龙江森工林口林业局、伊春森工上甘岭林业局溪水林场分公司、大兴安岭集团图强林业局、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六）经验与体会

1、专业性较强，需要专业技术人才的参与，比如如何计算生长量、采用何种计算方式等，应当由林业碳汇的专业技术人才参与计算。

2、政府部门的配合,开发林业碳汇项目需要当地政府和国家发改委的支持,特别是当地政府、林业局等有关部门,需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四、风险提示及纠纷处理

(一) 我国生态碳汇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专家提出,我国生态碳汇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有:生态系统碳汇高位阶法律、法规缺失,现有制度规范未形成完整体系;碳汇法律属性不明,权属边界不清;对生态系统的碳储量、固碳潜力、固碳机理及固碳技术的科学认识仍然不足;多数生态系统面临碳释放风险;生态碳汇计量、监测方法不足,部分生态系统碳汇计量困难;现有生态碳汇项目减排方法学不足,部分方法学开发难度较大;生态碳汇价值实现方式较为单一、价值实现困难等;生态碳汇交易与全国碳市场衔接不畅。

(二) 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1、掌握规则,遵纪守法,充分理解项目开发、交易风险和自身能力。了解项目开发的相关政策、规则和方法学,对交易风险和自身的能力有清醒的认识和评估。

2、事前调查,约定权责,充分把控具体合同的风险并做好应对。在事前对风险进行控制把控。

3、未雨绸缪,约定管辖,充分用诉讼或仲裁争议解决方式。

4、动态管理,及时主张,充分做好履约沟通与证据留存。

5、保护时效,以案维权,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做好案件处理。

(三) 常见风险与具体建议

1、项目业主方

(1) 法律法规不完善导致所有权权属争议,应对此类风险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项目,发生争议时若发生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适用新法解决争议,同时建议合同中约定碳汇权属为项目业主所有。

(2) 项目开发不成功的风险,主要针对咨询公司,咨询公司进场前会对项目进行评估,在此前提下如果项目最终开发不成功,项目业主可以追究咨询公司的违约责任;

(3) 与买方或投资方签署《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合作合同》《林业碳汇交易

合同》注意对项目边界及造林/森林经营面积进行明确约定，与买方或投资方协商并明确约定开发成本、利益收益及分配条款；

（4）与咨询公司签订《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咨询合同》注意约定方法学的适用性，保障项目开发成功的可能性，确认开发周期，保留追究咨询方违约责任的权利，设置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条款约定或不确定性情形下免除违约责任以及特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5）合同无法解除或违约责任重大风险，买方或投资方可能对项目业主追究违约责任。目前的林业碳汇项目中，项目业主不具备资金和技术的优势，也不需要承担成本，因此通常是由投资方委托咨询公司开发项目，投资方或买方会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承担或无法解除合同的风险承担；

（5）减排量备案不成功或远小于事前估算量，建议约定经营风险免责条款；

（6）减排量交付延迟风险，建议约定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条款约定或不确定性情形下免除违约责任；

（7）交易价格过低风险，建议项目业主与投资方约定最低保底价格，保证交易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大幅度降低影响；

（8）政策风险。

2、咨询方

（1）协商确认免责条款的约定，例如业主提供材料不真实、业主经营风险或因其他方造成的项目开发延期风险减排量预估及实际监测量过低的风险；

（2）方法学不适用风险；

（3）政策风险。

3、买方或投资方

（1）经营风险，包括项目业主经营管理风险、项目业主减排量交付延迟或不交付风险、减排量预估过大、交付减排量过低、项目业主因债务纠纷碳汇量被执行的风险等；

（2）政策风险，国家级地方政策的影响或交易规则的改变；

（3）市场风险，供需关系的影响和交易价格的变化等。

（四）法律服务产品

1、专项法律服务

针对项目业主方、咨询公司、投资机构等提供项目开发全流程的专项法律服务，包括项目合作谈判、合同起草修订、各流程节点的风险把控、碳汇交易及担保、抵押、投融资风险把控、纠纷调解等。

2、诉讼服务

代理仲裁、诉讼案件。

五、专家点评：傅曦林

傅曦林，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华商（香港）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深圳律师协会环资委员，对碳排放交易及资源投资有丰富的经验。

傅曦林律师作为本次研讨会的点评嘉宾发言：很荣幸可以跟另律师以及同事们交流，在平时的内部研讨交流中，很少能够听到 CDM 时代的声音，一直期待能有同行或者合作伙伴能够分享 CDM 时代，也就是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好的经验的分享。今天由另凤霞律师分享当年的经验，包括 CDM 时代作为业主方参与项目的开发，在 2012 年以后发改委时代 CCER 项目的开发，都是非常实务的经验。

从 2005 年 2 月京都议定书生效，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开始不认可中国的 CDM 项目，转为国内自愿减排项目，直到 2017 年 3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暂停 CCER 新项目的备案，这两个政策的变动影响了专业人士的发展方向，但现在市场重开的声音越来越响亮。

傅律师介绍他是从 2010 年开始做碳市场交易，参与了深圳碳排放市场的筹建，碳市场筹建的人几乎都是从 CDM 时代转换过来的，交易市场也就是二级市场。而另律师今天的分享主要是针对一级市场或者叫一级半市场也就是开发市场。开发市场和交易市场的衔接是值得我们关注的。

一级市场具有非标性、复杂性，市场中最大的问题有三个方面：

第一是政策的变动。《国家自愿减排管理办法》的修订还没有落地，而全国市场已经进入第二个履约期，修订后的办法究竟何时出台？出台后会有哪些地方有重大变化？都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第二是合规，主要是地方政府的合规。在林业碳汇的大热潮之下，地方政府开始重视合规工作，发改委介入并统筹立项，防止无序，林业局加强监管，增加森林管理局开展专项工作，国资进场交易等，采用收储的方式参与市场。

第三是文本和风险。CDM 时代的 EAPA 协议文本在国际上有 2-3 个标准文本通用，虽然国内暂停了 CCER 项目，后期文本的更新与国内市场关联性不大，但 VCS 项目与 GS 项目仍然在国内进行开发。CDM 时代文本的更新是否完全适用于国内现在的自愿减排项目，文本的衔接值得深入研究。

所以，从过去到现在，希望有更多的同事们同行们积极参与到生态碳汇法律工作中来，包括林业、水稻、黑土地、海洋蓝碳等，多一些交流和研讨。最后再次谢谢另律师的实务分享。

（声明：与会者观点仅代表自己的观点，并不代表律协观点）

《双碳背景下蓝碳交易的法律问题》 专题研讨会业务综述

为了提高深圳律师办理蓝碳交易案件的能力，12月24日上午，深圳市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深圳市律师协会职业培训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培训委”）共同举办了《双碳背景下蓝碳交易的法律问题》专题研讨会，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章成、市律师协会业务创新与发展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创新委”）主任李军强出席会议，环资委委员和干事及全国其他地方感兴趣的律师参加研讨。会议通过线上腾讯会议进行，本次研讨会由王秀卫教授主讲，环资委副主任汤鹏主持。现将本次研讨会内容综述如下：

王秀卫，武汉大学环境法学博士，美国弗吉尼亚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南省拔尖人才，海南大学生态文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海南国家公园研究院研究员，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海洋法学会理事，海南专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王教授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权威期刊发展学术论文三十余篇，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人工影响天气法律制度研究》《区域海洋环保合作机制研究》两本专著。

王教授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南海低敏感领域合作机制研究》（12XFX035），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背景下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研究》，主持并完成中宣部委托课题《更路簿的中国故事》，主持并完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海南省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海南省排污许可执法手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三亚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三亚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三亚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等二十部地方环境资源立法项目。

目前，王教授担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我国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研究》的子课题负责人，承担海南省法学会、海南省社科联《自由贸易港背景下生态文明试验区体制机制创新研究》等项目。王教授2016年参加中国法学会组织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专家咨询会，2019年受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邀请，参加“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

一、我国碳排放法律发展进程

（一）“双碳”政策概述

2021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工作原则；提出了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等五方面主要目标，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列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了《深圳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深圳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应对气候变化整体能力和水平，以先行示范标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科学谋划深圳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目标：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重点领域降碳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持续降低，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有效提升，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效增强，初步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融合的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新局面，努力在碳达峰、碳中和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财政部：指导深圳研究制定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财政政策措施



身边24小时

2022-11-01 23:33 | 潇湘晨报旗下民生新闻帐号

关注

中证网讯（记者 欧阳剑环）财政部网站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提出，支持打造美丽中国深圳样板。指导深圳研究制定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财政政策措施，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鼓励深圳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原则，增加应对气候变化投资。鼓励深圳在全域范围内，推行以污染物总量、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等减污降碳指标为基础的奖惩试点。支持深圳开展污水收集处理收费试点，提升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元化投融资工具，推进水污染治理全面达优。将符合条件的水污染治理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二）双碳背景

我国的能源消耗以化石能源为主，2021 年高达 84.3%左右，其中煤炭消费比重占 56.9%，石油消费比重占 19.3%，天然气占比 8.1%。可以看出，煤炭消费总量占据中国的能源消费总量的一半以上。另外，我国是油气进口第一大国，油气资源对外依存度较高，2020 年对外依存度分别攀升到 73%和 43%。

六大高耗能行业（火电、钢铁、非金属矿产品、炼油焦化、化工、有色金属）的总能耗占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 50%以上，二氧化碳排放占比接近 80%。

2021 年中国碳排放总量超过 103 亿吨，约占全球碳排放总量的 27%，接近美国、欧盟和日本的总和。为支撑经济发展，到 2035 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能源消费总量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仍将继续增加。2020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1.5 倍。

海洋是地球表面最大的活跃碳库，总储碳量近 40 万亿吨，是大气碳库的近 50 倍、陆地碳库的近 20 倍，每年吸收约 30%人类活动排放到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在气候变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何为“蓝碳”？

“蓝碳”的概念源自于 2009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UNESCO）联合发布的《蓝碳：健康海洋固碳作用的评估报告》，特指那些固定在红树林、盐沼和海草床等海洋生态系统中的碳。而这些能够固碳、储碳的滨海生态系统即为“滨海蓝碳生态系统”，它们中的代表——红树林、海草床和滨海盐沼则并称“三大滨海蓝碳生态系统”。

蓝碳具有储碳量大、效率高、周期长等特点，较绿碳优势明显。海洋作为地球上最大的碳库，储存了地球上约 93% 的二氧化碳，据估算约为 40 万亿吨。尽管从全球地图上看，作为三大滨海蓝碳生态系统的红树林、海草床和盐沼，只构成了一条细细的蓝线，覆盖面积还不到海床的 0.5%，植物生物量也只占陆地植物生物量的 0.05%，但它们每公顷每年吸收的碳都比热带森林多得多。并且，据估计，目前全球碳市场交易额预估有 3000 亿美元，这也就意味着，蓝碳交易的发展不仅可以一缓全球气候变暖的燃眉之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还可以作为国家新兴产业和经济新增长点，是一个拥有巨大发展潜力的庞大市场。

二、海洋蓝碳交易发展现状

（一）国际现状

气候变化与海洋环境保护日益受到关注，发达国家早已启动相关工作。

美国佐治亚州提出“蓝碳市场交易计划”，澳大利亚探索建立第一个国家海洋生态系统核算账户，日本蓝色经济协会推出“蓝色信贷”项目，印度尼西亚建立了国家蓝碳中心。

2021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在关于去除、回收和可持续储存碳建议的文件中强调要大力发展蓝碳经济。

表1 欧洲应对气候变化立法、修法情况

序号	国家或组织	法律名称		时间
1	欧盟	《欧洲气候法》		2021年7月
		《欧洲绿色新政》		2019年12月
2	英国	《英国气候变化法》		2008年制定, 2019年最新修订
		《气候变化(苏格兰)法案》		2009年制定, 2019年修订
		《环境(威尔士)法案》		2016年制定
3	德国	联邦	《德国联邦气候保护法》	2019年11月制定, 2021年6月修订
		地方	汉堡、北威州、巴登-符腾堡州、莱茵兰-普法尔茨州、不来梅市、柏林市、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图林根州、巴伐利亚州、下萨克森州	1997—2020年
4	法国	《法国绿色增长和能源转型法》		2015年制定
		《法国应对气候变化及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后果能力法案》		正在履行立法程序
5	瑞士联邦	《瑞士联邦二氧化碳减排法》		1999年制定, 2020年最新修订
6	丹麦	《丹麦气候法案》		2019年制定
7	芬兰	《芬兰气候变化法案》		2015年制定
8	挪威	《挪威气候变化法案》		2018年制定

（二）蓝碳交易国内进展

继2020年提出“双碳”目标后,中国的全国碳交易市场于2021年正式启动,并有望于2023年重启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机制,我国蓝碳交易市场的开发正在步入加速发展时期。目前,我国还有八个地方碳市场。

2021年,“湛江红树林造林项目”于3月成功开发,并在同年6月8日签约交易,交易价格为66元/吨二氧化碳,成为我国首个红树林碳汇交易项目,即我国首个蓝碳交易项目,标志着蓝碳交易市场的启动。同年7月,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设立了全国首个海洋碳汇交易平台,并于9月12日,顺利成交了福建首宗海洋碳汇交易——红树林生态修复项目2000吨海洋碳汇。2022年1月,福建省连江县还依托厦门海洋碳汇交易平台,完成了全国首宗15000吨海水养殖渔业碳汇交易项目。

2022年3月,海南国际碳排放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海碳中心”)也已获批设立,海碳中心将通过蓝碳产品的市场化交易,推动海南蓝碳方法学成为国际公认标准,并纳入国际海洋治理体系。

（三）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建立国家蓝碳交易中心的比较优势

一是丰富的蓝碳资源禀赋。粤港澳大湾区拥有良好的深水岸线、沙滩、湿地等多样化的自然资源,是我国少有的同时拥有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所承认的三大可交易蓝碳系统的区域,其中红树林面积 8850 公顷、盐沼 420 公顷、海草床 1300 公顷,具备发展蓝碳交易试点的资源条件。

二是扎实的探索实践基础。粤港澳大湾区的四个中心城市——深圳、广州、香港、澳门,均拥有良好的碳交易发展基础和丰富的碳交易实践经验。深圳和广州分别拥有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等可推动碳交易的专业机构。深圳市是我国第一个正式启动碳排放交易的试点城市,也是目前覆盖企业数量最多、交易最活跃、减排效果最显著的试点之一。2020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深圳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多自主权,其中明确“支持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市场”。

三、蓝碳交易面临的法律问题

(一) 蓝碳法律属性问题

学者达菲曾说:“传统的民法、合同法等财产法很难明确和类型化一块土地或者沿海滩涂等生态系统碳汇的能力,因为这种能力到底应该属于矿产资源,还是天然生长的作物的一部分亦或其他个人财产,都不明确。”

各种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造成的蓝色碳汇“载体”的破坏,例如海平面上升、上游水质污染等导致生态系统破坏,从而影响碳汇信用额度的产生。蓝碳相应的利益救济途径也不明确。

2021 年 4 月,“湛江红树林造林项目”正式通过核证碳标准开发和管理组织 Verra 的评审,成为全球首个同时符合核证碳标准(VCS)和气候社区生物多样性标准(CCB)的碳汇项目,是我国开发的首个蓝碳交易项目。

涉及的相关法规:《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一)养殖用海十五年;(二)拆船用海二十年;(三)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四)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五)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六)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

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对具有重要经济、社会价值的已遭到破坏的海洋生态，应当进行整治和恢复。

（二）蓝碳金融法律问题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银保监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实施《深圳银行业保险业推动蓝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发展海洋环境责任险、船舶污染损害责任险、蓝色碳汇保险。探索推动深港两地蓝色金融标准衔接与互认，促进深圳利用香港国际平台提升蓝色金融资源供给能力和创新水平。

2016 年 8 月，世界银行发布《蓝色经济发展框架》(Blue Economy Development Framework)，列出了蓝色经济的组成，对应 11 类海洋服务和 15 个相关行业。包括海上可再生能源、可持续渔业与水产养殖、海水淡化、海洋保护、海洋固碳、涉海废物处置等经济活动。

1. 海洋碳汇贷款。目前我国已落地了多笔海洋碳汇质押贷款，很多金融机构都开始探索。2021 年 8 月，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落地了全国首单湿地碳汇贷，以胶州湾湿地碳汇为质押，向青岛胶州湾上合示范区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800 万元，专项用于企业购买增加碳吸收的高碳汇湿地作物等以保护海洋湿地。同月，威海市荣成农商银行向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 2000 万元的“海洋碳汇贷”，此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温州洞头农商行等纷纷实现了海洋碳汇质押贷款的落地。

2. 绿色保险。墨西哥就曾经为其境内坎昆地区的珊瑚礁购买了保额 380 万美元的保险。黄海海滨山东省一企业和当地保险公司，亦开创性地为 100 亩海草床提供保险，以保障其固碳经济价值和修复成本。2022 年，福建省福鼎市林业局为全市红树林生态系统购买保险，承保公司将为投保区域内红树林因自然灾害、有害物种入侵、水虱病害等造成的损失，提供 1875 万元风险保障。

3. 气候投融资。2022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的通知》。气候投融资是指为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

活动。试点名单包括北京市密云区、通州区，河北省保定市，山西省太原市、长治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辽宁省阜新市、金普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江省丽水市，安徽省滁州市，福建省三明市，山东省西海岸新区，河南省信阳市，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湖南省湘潭市，广东省南沙新区、深圳市福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重庆市两江新区，四川省天府新区，陕西省西咸新区，甘肃省兰州市。

中国 2021—2030 年实现碳达峰的资金需求为 14 万亿~22 万亿元，而由 2030 年碳达峰到 2060 年碳中和的资金需求则在百万亿元级别。

4. 蓝碳基金。2021 年，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设立全国首个蓝碳基金。2021 年 9 月，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委托厦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蓝碳基金购入首笔海洋碳汇用以抵消兴业银行与厦门航空共同推出的首批“碳中和机票”旅客旅程的碳排放，该笔碳汇系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运用红树林海洋碳汇方法学完成 2000 吨红树林修复项目海洋碳汇交易。2022 年初，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通过蓝碳基金，委托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完成全国首宗海洋渔业碳汇交易，这标志着我国海洋渔业碳汇交易领域实现零的突破。

（三）蓝碳交易规则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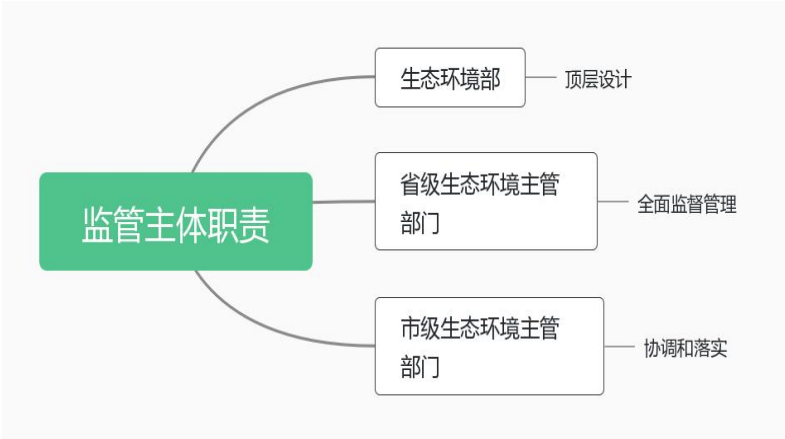
第三方核查机制不专业。碳排放第三方核查隶属于各省生态环境厅管辖，政府一般是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第三方核查机构，部分企业是在被内定为第三方核查机构后才开始招聘具有核查资质的人员。国家认监委批准认证机构、CDM/VCS/GS 指定经营实体、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CCER）审定与核查机构、ISO 14064-1 核查国际认可资格、ISO 14064-1 核查业务国家认监委备案、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等。

（四）蓝碳监管机制问题

在监管主体方面，全国针对碳排放第三方机构的监管部门并不统一。生态环境部出台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中规定为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规定为发改委部门；天津市为生态环境局；深圳市为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统计等部门；

福建省规定为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主管部门为生态环境部，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缺乏专门的碳排放权交易法律对监管主体的监管权力、监管范围和监管职责等的明确规定。

碳交易市场运行中潜伏的信息披露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都属于金融风险的范畴，碳排放权产品的衍生产品的监管工作还要有我国的金融部门进行监管。



（五）蓝碳损害救济问题

2022 年 7 月 21 日，福建省处理了全国首例以海洋碳汇赔偿渔业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此案件中，违法行为人林某某通过福建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购买了福建亿达公司的 1000 吨海洋碳汇，并予以注销，用于弥补因其非法捕捞对渔业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

在海洋环境损害、生态环境损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维权主体不尽相同。在海洋环境损害中是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在生态环境损害中是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或者受国务院委托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部门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同时，明确“市地级人民政府”包括设区的市，自治州、盟、地区，不设区的地级市，直辖市的区、县人民政府具有原告主体资格。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民法典》规定了国家规定的机关和法律规定的组织，《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国家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若涉及到公益诉讼则维权主体还包括社会组织。

（声明：与会者观点仅代表自己的观点，并不代表律协观点）

（本期责任编辑：邵卫国、郭晓华、徐奕琪、林森鹏、袁炯）